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始



376  
4

渠美琦編

中國國民道德槩論

丙辰學社發行



376-4

序

永嘉姜君伯韓主吾浙省立第十師範學校之三年  
 成績茂美士論翕然一日出所著中國國民道德概  
 論見示余讀其書擷國學之菁英達時勢之趨嚮  
 枉不過於正標新不入於畸精擇而詳語誠可為研  
 求教育者樹之表識而導以先路者也自共和左  
 興秦漢以來尊君抑民之制論者皆咎之儒術而  
 獄於孔子欲盡廢其說以為快書中反覆辯論言之  
 詳矣至謂孔道為個人或家族道德而非國民道德  
 書亦微辯其說吾竊有一言析之者孔子之衡人有

序

浙江省立第十師範學校  
 寄贈本

左說  
 寄贈



三。曰聖人。曰君子。曰士。聖人不囿於德位。君子或以德。或以位。而士則德位皆未及。君子者。子貢以士爲問。孔子答之曰。行已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非謂能宣力於國家者乎。其次曰宗族稱孝。鄉黨稱弟。非謂能效益於社會者乎。若夫必信必果。則斥爲硜硜小人。非謂獨善一身。而無裨於國家社會者乎。士以有益於國家社會爲貴。則夫盛德高位之君子。所謂修己以安人。以安百姓者。豈猶爲個人之道德而已乎。夫道之暨也。無窮。而其推也。有漸。修身爲本。固孔道百世不磨之宗旨。而枉己直人之說。非其所深斥。

者哉。今世之奔走於國家社會者。吾見之矣。高掌遠蹠。而羞言個人之道德。於其歸也。顛隳傾覆。亂國亡家。相隨屬。是知聖賢之言。有必不可變易者。誠無庸驚新奇駭異之說。自喪所守。以隨之。而終歸於禍亂也。且所謂新奇駭異者。第獵其枝葉。剽其膚澤。輒囂然以銜於庸衆。而於其根柢命髓之所在。則未嘗致察焉。是於新者無所得。而舊者盡所棄。不至率天下而陷於狂邪。愚瞽不止也。孟子曰。舜東夷之人。文王西夷之人。先聖後聖。其揆一也。陸子靜曰。東海有聖人焉。此心同。此理同也。西海有聖人焉。此心同。此理



同也。夫能卽心理之同。而求其揆之一。雖制度文爲。不無因所趨而異。而本之不可拔者自在也。不求其本。而唯異是趨。欲國之不亡。得乎。姜君此書。優柔而善喻。浸漬而漸入。其極也。渙然冰釋。怡然理順。使讀者心愜首肯。爲默化潛移而不之覺。此其誘掖之功。豈在息邪距詖者下乎。姜君其急出是書。以餉吾國之學子。尤願講求國民教育者。讀是書而知所蘄嚮。毋謬乎其途。毋戾乎其趨。國庶有彡乎。於是乎書。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平陽劉紹寬序於城北寓廬

## 中國國民道德概論目次

### 本論

- 第一章 國民道德之意義
- 第二章 中國國民道德之沿革
- 第三章 中國國民道德之特質
- 第四章 今後中國國民道德之教養
- 第五章 結論

### 附論

- 孔道與宗教
- 論社會教育上孔道之教養



# 中國國民道德概論

永嘉姜琦編

## 本論

### 第一章 國民道德之意義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民。於。社。會。必。有。與。生。其。所。以。立。者。生。者。無。非。賴。有。一。種。國。民。道。德。為。之。本。焉。國。民。道。德。者。何。學。者。間。或。以。常。識。的。而。討。究。之。或。以。學。術。的。而。講。述。之。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竊。細。繹。之。厥。有。兩。派。一。派。謂。國。民。道。德。者。與。個。人。道。德。一。名。辭。相。對。待。即。一。國。國。民。所。不。可。不。守。之。道。德。也。一。派。謂。國。民。道。德。



者與人類道德一名辭相對待。即一國範圍內所行之道德也。此兩說皆是也。而非也。蓋國民道德一名辭若從文字上而下解釋。似無妨。謂國民道德云者。係國民之道。德。即指國家關係之道德而言。自與個人道德。人類道德。劃然有別也。然而如斯之解釋。為一種循環論斷之定義。按之論理。自弗能通。不寧惟是。即僅僅以抽象的而論道德。如上所述。則謂國民道德以外更有所謂個人道德。人類道德之存在。然此種個人道德。人類道德。亦不過於吾人思想上所分析。以與國民道德。成爲對待之名辭耳。若以具

體的而論道德。彼所謂個人道德。人類道德。決不能離國民道德而獨立存在。無一非爲國民道德所包含者也。更以事實證之。例如吾中國國民道德之中。有所謂克己、慎獨、謙遜、勤儉等諸德目。非即個人道德乎。有所謂忠恕、仁慈、愛衆、愛羣等諸德目。非即人類道德乎。今有人焉。問何謂私德。則應之曰。私德者。吾國國民道德中。有所謂個人自守之道。曰。私德。德之謂也。何謂人道。則應之曰。人道者。吾國國民道德中。有所謂人類共通所遵守之道德。之謂也。由此觀之。則可知國民道德云者。係指包括一切道德。如



所謂個人道德、家族道德、社會道德、國家道德、人類世界道德等而言也。即指一國國民所不可不遵守之道。道德全體而言也。然則國民道德之意義既明，進而研究第二問題。其問題維何？即國民道德與倫理問題。性質大異，蓋倫理問題係道國民道德與倫理問題。性質大異，蓋倫理問題係道德之理論的方面，即歸納各國國民特殊之道德。以發明一般普遍之原理也。而國民道德者，係道德之實踐的方面，即各國國民依據倫理法則以實踐種種特殊之道德也。質言之，前者屬於道德形式，為各

種道德之共通法則。後者屬於道德內容。內容為各種道德之實行方法。是已。故所謂道德內容者，以時間言，野蠻時代與文明時代，以空間言，東洋國家與西洋國家，兩兩比較，微有不同。然其道德之形式的法則，時無古今，地無東西，則一也。一者何？曰為一羣之公益而已。故各國之國民道德，其內容實質雖有千差萬別，然當實踐之際，若各自不背於倫理學上之法，則如所謂道德為維持社會之作用，則此即不失其所以為道德之價值也。譬猶言語然，夫世界各國之國語，若各自不背於言語學上之法，則如所謂言語



爲發表思想交換智識之作用雖其內容有特殊的  
 構造亦不得謂此卽失其所以爲言語之價值也更  
 以人喻之凡所謂人者雖其種族性質職業境遇地  
 位隨地而異然其人之所以爲人者一而已矣故吾  
 人於言語或人一名辭之外既許其有國語國民之  
 名稱獨不可於倫理問題之外許其有國民道德簡  
 言之曰國道之名稱乎况所謂國民道德者如上所  
 述其中既含有人類共通所遵守之倫理的要素且  
 其究竟又能實現倫理學上之所謂最高原理終極  
 鵠的雖其內容含有多少特異之點總無害於倫理

問題矣然則此種特異之點果何自而發生乎曰不  
 外乎發生於一國之國民性耳蓋此無非一國之歷  
 史習慣風土人情有以致之也茲更推上述之定義  
 而擴充之曰國民道德云者一國國民所遵守之道  
 德全體依一國之事情而受特殊之制限自成爲一  
 種渾然的道德體系之謂也然則吾人遵此解釋選  
 稱國民道德爲一國特有之道德在一國國民所不  
 可不守者可也不甯惟是卽更冠以固有的國名於  
 其上亦無不可也故本編定名爲中國國民道德者  
 蓋竊取吾國小學校令第一條所列國民道德一語



即指中國國民所遵守之道德全體而言請得而概論之

第二章 中國國民道德之沿革

吾人欲論中國國民道德必先觀察從來中國之社會若何組織若何變遷非如此則中國國民道德之特質不得瞭然而知也試先論之  
中國之中心的人種者漢人種也上古之時住於中央亞細亞之高原從事牧畜以為生活故有牧民羣民之稱及由西北漸進於東南征服其四遠之野蠻民族使之同化更以文化懷柔諸國從我政令同時

得有黃河兩岸膏腴之土地從事耕種當是時也社會組織為之一變是牧畜本位移於農業本位矣徵諸歷史彼所稱伏羲氏神農氏者即示牧畜農業之過渡時代者也蓋農業視牧畜較為安全而我民族於此時得以氏為團體之單位者職是故也而所謂氏者宛呈一國之觀焉通雅云上古之氏則一國號也迨黃帝軒轅氏出畫野分州版圖逐漸擴充體制逐漸宏大民族亦因之發達矣其後數世相傳乃有陶唐氏堯有虞氏舜相次治世為之宣布文化振興政教上鞏其繼繼繩繩之國基下撫其攘攘熙熙之



國民當時之人民皆謳歌二帝之聖德而二帝皆懷  
民饑我饑民寒我寒之思想以天下爲天下人之天  
下勤勞憔悴訪賢諮政舜乃使契爲司徒布五教於  
四方何謂五教古說不一按諸尙書舜典曰慎徽五  
典五典克從又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  
敬敷五教在寬秦誓曰狎侮五常荒怠弗敬舜典五  
典傳解爲五常之教爾雅釋言云典經也周禮天官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秋官大司寇掌建邦之三  
典鄭注云典常也經也法也疏云常經卽是法式五  
品傳解爲五常廣韻云品式也法也五教傳亦解爲

五常之教說文云教上所施下所效也釋名云教效  
也下所法效也五常書疏云此事可常行乃爲五常  
耳又云常禮法也鄭氏亦解禮法爲常所守以爲法  
式也然則所謂五典五品五常云者畢竟與五教同  
一事物自客觀的方面言之不外乎吾人常所遵守  
之倫理的法則自主觀的方面言之卽指吾人人性  
固有之仁義所發生無論何時無論何地而不可不  
常行之道德全體而言也蓋吾國古昔思想尙五一  
切分類多以五稱如所謂五聲五色五味五方五臟  
五數五行五事五紀五爵五刑五福者不勝枚舉故



言。道。德。亦。復。如。是。然。所。謂。五。者。亦。僅。言。其。大。概。並。非。確。定。其。為。目。有。幾。也。否。則。尚。書。說。五。教。五。典。等。之。外。何。以。更。有。所。謂。三。德。四。德。六。德。九。德。三。綱。領。八。條。目。等。之。名。稱。乎。顧。尚。書。之。論。三。德。九。德。周。易。之。論。四。德。的。說。明。意。欲。列。舉。其。內。容。使。當。時。人。民。明。確。其。觀。念。陶。冶。其。品。性。也。而。尚。書。之。論。五。教。則。反。是。曰。敬。敷。五。教。曰。慎。徽。五。典。曰。狎。侮。五。常。悉。為。抽。象。的。政。令。僅。概。括。其。大。要。而。無。所。偏。指。若。以。現。今。之。語。解。之。不。外。乎。宣。揚。道。德。尊。重。道。德。維。持。道。德。等。語。之。謂。也。然。論。者。

傳。孔。安。國。有。引。左。傳。太。史。克。之。論。五。教。曰。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而。謂。中。國。道。德。為。家。族。之。道。德。而。非。國。民。之。道。德。也。詰。其。所。以。則。曰。彼。所。謂。五。教。中。無。君。臣。朋。友。夫。婦。之。名。稱。故。不。得。為。國。民。道。德。也。然。吾。竊。謂。不。然。彼。史。克。之。說。五。教。係。為。季。文。子。對。宣。公。所。發。之。言。以。其。所。立。地。位。之。不。同。則。不。得。不。諱。言。君。臣。而。特。舉。其。偏。耳。今。姑。讓。一。步。言。之。彼。史。克。之。說。信。以。為。真。然。若。從。論。理。上。解。釋。之。則。吾。國。建。國。之。精。神。專。尚。家。族。制。度。家。族。之。道。德。即。國。民。之。道。德。直。稱。之。為。國。民。道。德。亦。無。不。可。也。若。從。事。實。上。解。釋。之。當。此。之。時。上。



下。和。睦。已。具。有。同。心。一。體。主。義。其。社。會。生。活。極。為。簡。單。則。交。際。上。亦。無。甚。衝。突。之。虞。似。當。時。之。國。民。道。德。上。亦。無。舉。君。臣。朋。友。等。名。稱。之。必。要。也。故。舜。之。命。契。敷。教。僅。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之。實。狀。不。得。謂。堯。舜。時。代。無。國。民。道。德。也。惟。此。時。代。之。國。民。道。德。為。歷。史。上。之。初。期。的。國。民。道。德。耳。堯。舜。以。後。夏。有。禹。商。有。湯。周。有。文。武。數。君。之。外。又。有。益。伊。尹。周。公。諸。聖。賢。接。踵。而。出。紹。述。堯。舜。之。志。或。以。文。治。或。以。武。功。維。新。國。政。挽。回。頹。風。示。堯。舜。之。模。範。作。萬。世。之。典。型。雖。其。時。之。政。體。有。種。種。之。變。化。而。我。中。國。國。民。道。德。尚。依。然。保。

存。無。恙。也。無。他。蓋。由。堯。舜。二。帝。之。世。既。進。於。文。明。之。域。政。教。斐。然。成。章。後。之。人。但。循。堯。舜。之。治。法。即。足。以。感。化。國。民。實。以。堯。舜。之。大。人。格。為。國。民。所。共。同。信。仰。故。也。周。之。末。有。孔。子。出。以。私。人。之。微。而。任。天。下。萬。世。之。事。欲。組。成。一。種。統。一。的。系。統。的。國。民。道。德。以。為。萬。世。人。民。之。共。同。信。仰。者。也。然。孔。子。所。以。組。成。之。者。亦。不。過。刪。詩。書。訂。禮。樂。贊。周。易。作。春。秋。集。羣。聖。之。大。成。而。已。矣。近。人。論。注。重。謂。孔。道。未。嘗。此。種。大。成。題。不。深。之。佩。其。言。故。然。

之。精。神。也。然。孔。子。時。代。以。視。堯。舜。時。代。其。關。於。君。臣。之。姑。仍。說。孟。耳。子。本。論。注。重。謂。孔。道。未。嘗。此。種。大。成。題。不。深。之。佩。其。言。故。然。



之。理。論。及。禮。制。較。爲。發。達。社。會。生。活。較。爲。複。雜。交。際。往。來。較。爲。紛。沓。彼。史。克。之。五。教。說。大。不。適。用。於。此。時。代。矣。故。孔。子。對。於。五。教。之。說。雖。未。嘗。說。明。然。論。語。屢。言。君。臣。之。義。朋。友。之。道。禮。記。又。屢。言。夫。婦。之。道。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大。戴。禮。哀。公。問。篇。曰。公。曰。敢。問。爲。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義。三。者。正。則。庶。民。從。之。矣。以。上。兩。說。無。非。對。於。五。教。之。意。見。稍。示。其。端。焉。孟。子。則。直。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正。足。以。表。示。我。中。國。國。民。道。德。進。步。之。現。象。也。然。論

者蘇沈尚有引孟子之五教說解五品爲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教爲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蓋欲證明舜典之所謂五品五教云者當兼君臣朋友夫婦等在內此說視前說較爲妥當蓋五教之本質既如上述爲概括的當然包括一切道德如所謂君臣朋友夫婦及其他諸德也然孟子五倫之說本於子思中庸言天下之達道五曰君臣曰父子曰夫婦曰兄弟曰朋友之交雖然五倫之說實非始於孟子子思而孟子子思以前左傳石碻晏子等早已言及之石碻諫衛莊公曰君義



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又晏子對齊侯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綜合以上數說，觀之石碣，稱六順，晏子稱十義。子思先言君臣，孟子先言父子，莫不為具體化之說。明序次分類，各自因時制宜，以立論也。夷考其意旨，皆不得不還元於尚書之所謂五教、五典、五常而已矣。由此觀之，中國道德不外乎如第一章所述為一種之國民道德，實包括一切道德，如所謂個人道德、家族道德、社會道德、國家道德，以及人類世界道德也。若從其系統上觀之，則可知吾中國國民道德為

孟子所推闡，然其取義於中庸，其學蓋本乎子思，實則私淑於孔子。中庸言仲尼祖述堯舜，而孟子道性善，又言必稱堯舜，易言之，吾中國國民道德之源，肇自堯舜，承其流，則為孟子。闡明宗派，承先起後，而為萬世師表者，莫如孔子。由此觀之，孔子之人格，非孔子一人之人格也。自有史以來，三皇五帝及其他諸聖賢之人格，齊集於一身，以為我中國國民道德之共同信仰的中心點。之人格也。質言之，孔子之人格，即歷史全部之表現的人格也。大凡一國之民心欲有所崇拜，則必求歷史中共同信仰之一人。彼歐美



之。信。仰。耶。穌。日。本。之。尊。奉。天。皇。論。其。價。值。雖。與。吾。中。國。之。崇。拜。孔。子。不。可。同。日。而。語。然。其。所。以。尊。崇。可。以。代。表。全。部。歷。史。之。一。人。以。圖。統。一。全。國。國。民。之。思。想。者。無。不。相。侔。也。故。孔。子。之。人。格。既。為。我。國。歷。史。全。部。之。表。現。的。人。格。則。後。世。之。人。不。得。不。信。仰。而。崇。拜。之。也。易。言。之。吾。人。之。崇。拜。孔。子。者。即。崇。拜。三。皇。五。帝。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以。及。後。世。類。乎。孔。子。者。之。偉。大。的。人。格。也。故。欲。論。我。中。國。國。民。道。德。者。不。可。不。以。孔。道。為。中。心。點。而。申。論。之。也。

第三章 中國國民道德之特質

如上所述則我中國國民道德之沿革及其中心點。已知其梗概矣。試進論我中國國民道德之特質。然我中國國民道德之特質甚多。不遑枚舉。姑舉其價值之顯著者數端於左。

一、尊天命 中國古代以來拜天之念極為重大。徵諸史乘。其事實昭昭。不可掩矣。彼經典所記載之天。字。非。僅。為。抽。象。的。觀。念。而。皆。以。具。體。的。擬。之。為。有。人。格。者。也。是。故。古。昔。聖。王。悉。皆。篤。信。皇。天。尊。崇。上。帝。胥。以。此。也。後。世。君。主。於。郊。天。之。禮。例。須。親。往。其。秩。序。之。嚴。肅。儀。式。之。隆。重。可。知。而。一。般。人。民。亦。以。信。天。為。一。



種之習慣。每於事窮則呼天。卽聖如孔子者。當憂愁患難之時。亦必委身於天命。泰然自若。故遇桓魋則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遇匡人則曰。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見南子則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聞顏淵死則曰。噫。天喪予。天喪予。不寧惟是其於學問上。亦無不借天以立說。中庸云。天命之謂性。卽彼採用超自然的說明。而擬天爲有知識。有意志者。以說性之起源。似與西洋之良心。天賦說。相類。然此種天命說。以今日科學者之眼光觀察之。或以爲幼稚。釋之思想。蓋天之本質。果爲何物。甚難論。

定卽其論天之觀念。亦甚不明瞭也。顧孔子之所謂天命。以視古之所謂天者。其意味較異。古之所謂天者。純然爲具體的。獨斷的。而孔子之所謂天命者。漸變爲抽象的。理性的。而不含有成立宗教的之意味也。蓋其所由。以天命說性者。卽彼直覺吾人之性。有一種之特別的精神作用。而將暗示其作用於吾人者也。申言之。卽彼直覺其性之理想的方向。與實在有親密之關係。而將暗示其關係者也。更申言之。彼直覺其性之問題。有接近於哲學問題者。而將暗示其倫理問題。與宗教或哲學問題。有密切不離之關。



係。者。也。由。此。觀。之。天。命。說。者。亦。具。有。多。少。真。理。焉。而  
 不。可。漫。稱。之。為。無。根。之。空。想。誕。妄。之。迷。信。者。也。然。則  
 天。之。一。字。於。我。中。國。國。民。道。德。有。如。何。之。影。響。乎。夫  
 天。者。為。國。民。精。神。修。養。方。法。上。之。最。有。效。驗。的。之。對  
 象。也。詩。曰。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  
 以。其。變。象。言。之。既。動。我。恐。懼。修。省。之。心。又。示。我。以。神  
 化。不。測。之。機。即。以。常。象。言。之。其。高。渾。之。質。廣。大。之。體  
 使。吾。人。仰。而。觀。之。恍。惚。間。喚。起。一。種。光。明。正。大。發。強  
 剛。毅。之。諸。精。神。以。致。吾。人。之。心。神。狀。態。愈。趨。高。尚。清  
 潔。之。境。矣。

二、敬祖宗 中國建國以來皆尙家族制度上古民  
 族自黃帝以前既不可考若少昊氏高陽氏高辛氏  
 以迄堯舜謂皆出自黃帝之後有一本之親夏商周  
 三代則以家世相傳是故當時之人皆採用崇拜祖  
 宗主義相沿至今已成爲一種習慣彼聖經賢傳於  
 此等制度備言之矣古稱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  
 三廟士二廟庶人一廟其崇德報功之意無上下貴  
 賤一也迨至後世凡稱祭祀之典不徒對於個人之  
 祖父而奉行之即對於往代之聖帝哲王以及先聖  
 先賢等無不立廟以祭之如所謂大祀中祀羣祀是



也。蓋吾國之崇拜祖宗者，非如他種宗教之祈禱專屬形式虛儀，乃出於子孫之誠心，以副其所謂反本報始不忘其初之意者也。論語云：祭如在，祭神如神在。此即孔子教人既當祭神，必致其如在之誠，有其誠則有其神，無其誠則無其神，並非預言世界以外有一神在，然後祭之也。否則孔子何以不云祭神有神在乎？若云祭神有神在，則為純粹宗教家之口吻，蓋斷定世界以外必有一神在也。按「如」之一字，與「有」字之義不同。前者屬於主觀的係情意作用，後者屬於客觀的係智識作用也。故吾人以爲孔子之道，含

有宗教的情操，則可若以爲孔子之道，即宗教則不可也。質言之，孔子之宗教觀，非爲成立宗教的之宗教觀，乃一種實在宗教的之宗教觀也。夫孔子者，富有理想之人，非如他種宗教家之事事迷信上帝，拘泥教條者也。謂予不信，請觀彼之反對當時迷信者可知矣。彼之不語怪異鬼神，生死如敬鬼神而遠之，非其鬼而祭之，諂也。未知生焉知死等語，無一反對迷信者也。茲之所謂敬祖宗者，其教旨亦不過使吾人之心神狀態上，惹起一種之宗教的情操耳。然則敬祖宗一事，於我中國國民道德，有如何之影響。



乎。夫此主義既為我國崇德報功之念所發生而此  
 念。一。生。則。易。使。人。民。養。成。一。種。之。篤。實。的。美。德。矣。論  
 語。云。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即。此。意。也。否。則。吾。人。對  
 於。過。去。歷。史。上。之。人。物。皆。睥。睨。之。為。陳。迹。與。我。無。關  
 則。社。會。既。流。於。澆。薄。即。人。生。亦。煞。然。無。味。而。缺。無。窮  
 之。希。望。矣。所。以。彼。歐。美。各。國。對。於。歷。史。上。之。偉。人。豪  
 傑。莫。不。為。之。行。百。年。祭。者。蓋。皆。以。此。為。培。養。民。德。之  
 具。也。要。之。吾。國。之。崇。拜。祖。宗。主。義。無。非。使。人。民。皆。知  
 自。敬。其。祖。自。尊。其。宗。則。必。對。於。祖。宗。艱。難。創。造。之。業  
 思。有。以。保。守。之。或。擴。充。之。以。達。其。所。敬。之。目。的。且。推

此。敬。祖。宗。之。心。其。於。祖。宗。邱。墓。之。鄉。與。列。祖。發。祥。之  
 地。皆。知。所。敬。重。則。四。百。萬。里。膏。腴。之。祖。國。亦。得。永。遠  
 保。存。矣。

三、尚君子 中國國民道德理頗微渺造其極者厥  
 惟聖賢非常人之所能企望也然常人固自有常人  
 所懷抱之理想其理想維何君子是已蓋君子之意  
 義有二種一以位言一以德言按諸論語孔子之所  
 謂君子者大抵以德言者為多而以位言者較少今  
 專以德言之夫君子者非僅通一材一藝而必具有  
 完全人格者之謂也論語云君子不器朱子註曰器



者。各。適。其。用。而。不。能。相。通。成。德。之。士。體。無。不。具。故。用。無。不。周。非。特。為。一。材。一。藝。而。已。質。言。之。即。材。德。全。備。之。大。人。物。也。更。以。現。今。之。語。解。之。即。具。有。知。情。意。完。全。統。一。圓。滿。發。達。之。人。格。者。之。謂。也。若。以。此。君。子。之。名。稱。與。日。本。之。武。士。道。或。英。之。Gentlemanship。相。提。並。論。兩。者。雖。非。同。一。之。物。然。亦。甚。相。似。也。然。則。君。子。之。具。有。完。全。人。格。當。如。何。修。養。乎。可。分。兩。層。論。之。一。美。的。修。養。一。德。的。修。養。是。也。何。謂。美。的。修。養。夫。冬。夏。習。詩。書。春。秋。習。禮。樂。此。即。君。子。之。美。的。修。養。也。若。以。現。今。之。語。解。之。不。外。乎。養。成。文。學。上。及。美。術。上。之。趣。味。也。

蓋。此。等。趣。味。之。養。成。為。君。子。之。特。質。而。無。趣。味。者。流。決。不。可。稱。之。為。君。子。也。然。則。君。子。之。特。質。盡。於。此。乎。若。僅。以。有。此。特。質。而。謂。之。君。子。又。烏。得。謂。之。有。完。全。人。格。乎。論。語。云。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蓋。此。所。謂。君。子。乃。其。時。人。目。中。所。見。之。君。子。非。孔。子。意。中。所。存。之。君。子。也。故。孔。子。又。自。進。其。言。曰。如。用。之。則。吾。從。先。進。亦。以。君。子。者。當。文。質。得。中。與。其。僅。取。文。學。上。及。美。術。上。之。美。觀。寧。謝。君。子。之。稱。而。受。野。人。之。誚。也。且。論。語。中。所。記。孔。子。之。論。君。子。每。舉。小。人。以。為。比。例。既。恐。當。世。以。小。人。之。實。而。冒。君。子。之。名。又。



恐後之論人者混而無別故並言及之其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無非因子夏之長於文學而輕於德行或流爲小人之儒故以是深警之也論語云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又云文質彬彬然後君子由此觀之孔子之所謂君子者不僅止於美的修養而已而德的修養者尤爲重焉何謂德的修養按諸四子書其所舉君子之特質甚多(一)君子貴誠摯大學云君子必誠其意(二)君子貴忠恕大學云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三)君子貴意志論語云躬行君子君子敏於事而慎於言君

子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四)君子尙義理論語云君子喻於義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君子義以爲上君子和而不同(五)君子重超然論語云君子周而不比君子羣而不黨(六)君子貴厚重論語云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七)君子必謙遜論語云君子矜而不爭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八)君子貴謹守論語云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九)君子貴勇敢論語云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十)君子近樂觀論語



云。君子泰而不驕。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君子坦蕩蕩。君子不憂不懼。十一。君子貴慈愛。論語云。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十二。君子務實際。論語云。君子病無能焉。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十三。君子有思慮。論語云。君子有九思。君子思不出其位。十四。君子知慎。獨論語云。君子內省不疚。大學云。君子必慎其獨也。十五。君子有信仰。論語云。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十六。君子貴中和。論語云。君子有三變。望之儼然。卽之也溫。聽其言也厲。此外尙多。不遑枚舉。然此

皆主於德之一方面而言也。若不綜合以上所舉之各點觀之。則不得窺其全豹焉。唯論語衛靈公篇所載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一章。庶可以作君子之全部觀念矣。由此觀之。君子之所以爲君子者。貴其兼有美的修養與德的修養。而具完全之人格。故朱子云。君子者。成德之士也。然則君子者。於我中國國民道德。有如何之影響。觀上所舉。則不言而喻矣。

四、主孝弟。夫孝弟者。元來一種之家族道德也。吾國建國以來。皆尙家族制度。故家族道德。卽國民之







良。一。心。人。此。力。一。就。賢。焉。焉。之。若。人。小。性。的。類。無。  
不。漸。種。意。則。即。莫。也。惡。與。者。者。所。與。人。人。若。從。是。以。名。第。之。四。名。類。之。曰。庸。人。全。人。如。第。世。一。俗。類。之。所。謂。對。思。而。夫。自。婚。之。然。之。  
教。難。善。志。何。所。能。然。之。小。惡。可。謂。韓。上。子。中。盜。極。端。之。欲。彼。使。人。後。格。者。與。如。第。一。俗。類。之。所。謂。對。思。而。夫。自。婚。之。然。之。  
被。動。之。自。先。示。更。種。然。雖。而。而。焉。之。僅。拓。端。之。欲。彼。使。人。後。格。者。與。如。第。一。俗。類。之。所。謂。對。思。而。夫。自。婚。之。然。之。  
於。動。之。品。由。論。其。其。根。其。各。已。上。者。所。有。孔。言。所。類。之。曰。庸。人。全。人。如。第。一。俗。類。之。所。謂。對。思。而。夫。自。婚。之。然。之。  
惡。地。性。朝。君。教。萬。深。動。自。矣。下。善。謂。慈。子。性。曰。彼。使。人。後。格。者。與。如。第。一。俗。類。之。所。謂。對。思。而。夫。自。婚。之。然。之。  
習。位。性。朝。君。教。萬。深。動。自。矣。下。善。謂。慈。子。性。曰。彼。使。人。後。格。者。與。如。第。一。俗。類。之。所。謂。對。思。而。夫。自。婚。之。然。之。  
前。而。或。夕。子。育。一。蒂。機。立。出。於。吾。如。而。之。與。未。人。後。格。者。與。如。第。一。俗。類。之。所。謂。對。思。而。夫。自。婚。之。然。之。  
者。進。者。能。夫。能。矣。固。出。於。吾。如。而。之。與。未。人。後。格。者。與。如。第。一。俗。類。之。所。謂。對。思。而。夫。自。婚。之。然。之。  
免。於。先。勉。所。力。孔。之。於。極。之。吾。已。品。個。有。小。中。之。性。仁。後。久。相。所。謂。對。思。而。夫。自。婚。之。然。之。  
從。能。從。修。謂。之。子。本。先。端。所。之。矣。有。人。小。中。之。性。仁。後。久。相。所。謂。對。思。而。夫。自。婚。之。然。之。  
勉。動。父。養。君。制。曰。性。天。反。謂。所。如。上。性。仁。後。久。相。所。謂。對。思。而。夫。自。婚。之。然。之。  
顯。地。兄。匪。子。限。唯。即。的。對。小。謂。吾。中。已。而。仁。後。久。相。所。謂。對。思。而。夫。自。婚。之。然。之。  
的。位。師。解。或。也。上。其。遺。之。人。君。之。下。也。仁。後。久。相。所。謂。對。思。而。夫。自。婚。之。然。之。  
能。自。長。日。者。至。智。區。傳。地。是。子。所。三。綜。者。戰。之。勝。對。思。而。夫。自。婚。之。然。之。  
動。能。之。漸。最。於。與。區。的。位。何。或。謂。比。合。也。性。仁。後。久。相。所。謂。對。思。而。夫。自。婚。之。然。之。  
入。保。指。月。初。君。下。之。之。而。言。庸。聖。類。以。此。性。仁。後。久。相。所。謂。對。思。而。夫。自。婚。之。然。之。  
手。持。導。道。即。子。愚。教。本。有。之。人。賢。論。上。直。此。前。以。思。自。婚。之。然。之。  
漸。其。然。自。從。或。不。育。性。趨。則。善。聖。下。中。彼。者。小。謂。之。然。之。  
趨。天。後。成。內。庸。移。能。則。善。聖。下。中。彼。者。小。謂。之。然。之。

使。所。若。之。就。擇。復。育。一。是。云。者。夫。惡。令。逃。於。謂。依。於。  
被。謂。非。繁。庸。其。雜。者。語。已。者。如。所。推。故。趨。教。教。從。自。  
教。他。一。簡。人。善。預。提。有。由。若。今。謂。教。此。善。育。養。的。然。  
育。動。一。或。言。惡。碎。網。二。此。以。日。君。育。類。就。能。是。被。的。  
者。教。取。大。則。也。之。擊。解。觀。極。之。子。者。之。惡。力。已。動。能。  
各。育。決。小。謂。如。事。領。釋。之。端。所。者。之。人。一。則。兩。入。動。  
自。是。於。皆。教。今。皆。僅。一。韓。言。謂。如。命。終。為。一。者。手。即。  
能。已。教。為。育。日。任。僅。就。子。之。不。今。令。身。天。也。之。漸。今。  
從。故。師。之。者。之。被。盡。君。之。則。良。日。是。立。然。次。教。進。日。  
意。論。終。代。對。所。教。其。子。所。不。兒。之。從。於。界。論。育。於。之。  
志。人。莫。勞。於。謂。育。啓。言。謂。外。或。所。若。被。所。庸。作。獨。所。  
之。品。得。然。被。自。者。迪。則。中。乎。惡。謂。與。動。支。人。用。立。謂。  
自。之。其。所。教。學。自。開。謂。焉。今。兒。天。君。之。配。夫。雖。的。修。  
由。教。端。謂。育。輔。行。導。教。者。日。童。才。子。地。毫。所。各。能。養。  
以。育。倪。一。者。導。辨。之。育。可。之。是。或。小。位。不。謂。顯。動。是。  
範。一。矣。切。不。主。別。責。者。導。所。然。類。人。一。從。庸。殊。如。已。  
圍。方。如。是。問。義。其。然。對。而。謂。所。才。比。切。良。人。然。今。後。  
其。面。今。非。其。是。是。至。於。上。低。謂。是。類。趨。心。如。其。日。者。  
行。必。日。善。事。已。非。一。被。下。能。庸。小。論。善。之。上。歸。之。先。  
動。須。之。惡。物。一。審。切。教。也。兒。人。人。之。避。命。所。功。所。由。



成。其。面。必。須。善。以。良。外。界。之。性。則。當。積。極。的。訓。育。命。命。練。尚。各。保。他。方。持。此。兩。者。若。不。實。致。流。於。惡。習。校。則。消。極。的。訓。育。必。先。審。察。其。兒。童。之。性。因。勢。的。利。導。寬。無。難。收。善。良。之。率。效。身。則。為。君。子。教。育。者。個。性。直。觀。的。標。準。無。相。濟。更。兼。之。主。使。被。教。育。者。終。身。反。於。彼。動。地。位。以。他。日。從。事。社。會。勢。必。審。擇。善。惡。庸。人。取。決。於。今。後。身。任。救。育。者。立。可。不。慎。諸。為。然。此。種。性。向。或。者。歸。於。先。天。的。生。成。或。者。歸。於。後。天。的。造。就。衆。說。紛。紛。迄。無。定。論。以。吾。論。之。此。種。性。向。假。以。為。後。天。的。造。就。然。若。無。幾。分。先。天。的。生。成。之。素。質。所。謂。之。先。天。的。素。質。相。對。精。密。非。神。秘。的。仍。不。免。為。一。種。性。也。然。此。種。性。向。在。此。時。期。亦。不。過。僅。生。此。物。種。學。等。範。圍。以。內。之。事。姑。無。論。積。若。

四〇

何。之。經。驗。終。不。見。其。發。現。自。無。而。之。有。天。下。寧。有。是。理。乎。然。既。有。此。種。先。天。的。素。質。若。又。無。後。天。的。經。驗。習。慣。教。育。等。以。培。養。之。亦。難。見。其。發。達。甚。或。消。滅。以。至。於。無。也。故。無。論。何。種。道。德。律。則。不。可。不。有。後。天。的。造。就。生。成。之。萌。芽。有。此。萌。芽。則。又。不。可。不。有。後。天。的。造。就。之。經。驗。習。慣。教。育。也。質。言。之。遺。傳。與。環。境。兩。者。不。可。或。缺。也。外。人。更。有。構。成。之。個。人。意。志。在。詳。於。後。節。者。譬。猶。草。木。然。其。所。發。始。之。種。子。與。所。灌。溉。之。肥。料。以。及。日。光。之。放。射。雨。露。之。潤。澤。皆。其。所。不。可。缺。之。要。素。者。也。故。吾。人。生。初。即。具。有。此。種。性。向。在。此。時。期。亦。不。過。僅。



性險 將聖 善性 反完 最旋 水芽 也云 善。謂。僅。  
 惡而 待人 人向 面全 初熄 之而 擴云 則。性。為。  
 以不 師之 則若 的無 祇泉 赴使 而端 陷。善。一。  
 為正 法所 不任 論缺 可始 海之 充是 於。亦。種。  
 偏無 然以 可其 調之 作達 火發 之端 誤。僅。趨。  
 險禮 後起 不發 說善 趨而 之達 云倪 謬。作。善。  
 而義 正禮 待達 性也 善即 燎之 者物 矣。趨。之。  
 不則 得美 師滋 大彼 的壅 原謂 由之 而孟 善。的。  
 正悖 禮制 法長 旨苟 性觀 而也 此緒 充子 的。向。  
 悖亂 義度 以便 謂子 向此 不而 端也 之曰 性。毫。  
 亂而 然法 繩為 人之 解則 可以 緒即 矣。凡 向。未。  
 而不 後也 之惡 之言 苟可 遇水 而謂 若火 解。明。  
 不治 治彼 得入 生性 能知 不火 擴先 火四 可。顯。  
 治古 今曰 禮故 初惡 擴孟 能喻 充天 之端 也。其。  
 是者 人今 義欲 早亦 充子 充之 之的 始於 若。痕。  
 以聖 無人 以期 具然 其之 如謂 即生 然我 以。跡。  
 為王 師之 治其 有此 極所 火能 培成 泉者 為。孟。  
 之以 法性 之修 就不 量謂 始充 養之 之知 完。子。  
 起人 則惡 是養 惡過 則性 然則 此萌 始皆 全。之。  
 禮之 偏必 故為 的以 為善 而如 萌芽 進擴 的。所。

性皆 子孟 子精 皆之 興於 西無 兩生 交者 的彼 性義  
 善失 主子 之神 由學 則東 方善 者理 性專 矯即 而制  
 惡之 張主 說蓋 經說 民西 則惡 貴仁 義主 飾以 導法  
 混極 歷張 與人 驗酷 好也 西說 失慾 義主 的性 之度  
 合端 驗先 孟心 而相 善又 流彼 之性 禮觀 也惡 也。以  
 說又 良天 子之 生類 幽曰 人曰 偏與 智的 然為 使矯  
 又非 心良 成善 夫似 屬性 性性 枯個 後動 孟生 皆飾  
 何適 論心 苟惡 所洛 與可 之猶 得性 為好 適利 客人 觀僅 的有 言而 性禮 者之 也。以  
 如當 而論 子胥 謂克 則以 無端 為分 於也 善決 不諸 善東 論耳 果理 善義 一制 言法 性為 數人 語之 董情  
 乎之 力而 之視 救曰 民為 分水 為適 利疾 觀僅 的有 言而 性禮 者之 也。以  
 揚論 排不 說乎 育心 好善 可善 決不 諸善 東論 耳據 目之 論的 一制 言法 性為 數人 語之 董情  
 子據 斥注 相教 者心 暴可 以不 諸善 東論 耳據 目之 論的 一制 言法 性為 數人 語之 董情  
 曰然 其重 提育 能初 此以 善東 論耳 據目 之論 的制 言法 性為 數人 語之 董情  
 人則 天於 並之 任如 說為 善東 論耳 據目 之論 的制 言法 性為 數人 語之 董情  
 之揚 稟經 論良 意白 與不 也方 據目 之論 的制 言法 性為 數人 語之 董情  
 性子 無驗 孰否 形紙 英善 猶則 又之 論的 一制 言法 性為 數人 語之 董情  
 也之 論苟 為也 成兒 切洛 故文 無決 分諸 性色 有社 前工 董情  
 善折 何子 適然 童知 克文 無決 分諸 性色 有社 前工 董情  
 惡衷 者與 常告 曰告 之論 武



子相。其始。曰曰。之然。至子。有不。是此。使其。使者。人脩  
 之調。一也。人人。目未。之之。德剛。彼種。善宜。而所。之其  
 所和。而混。之之。的能。論說。不偉。於心。惡猶。氣適。所善。以則  
 謂之。失而。性性。莫與。蓋以。德克。意的。二御。為善。以為  
 性一。其今。善善。韓告。彼視。由爾。志能。因馬。此惡。為為  
 相斑。二也。惡荀。子子。之前。無此。之力。子之。二之。人善  
 近矣。者善。混子。之之。言舉。智說。外不。之得。因馬。兼人  
 也抑。也惡。夫之。性可。性諸。而與。尚外。心其。子也。有修  
 習彼。觀皆。始言。三能。善說。生梭。重乎。的。法。之歟。善其  
 相之。此舉。善性。品說。惡較。一格。智努。能也。直大。惡惡  
 遠性。足其。而曰。說相。混為。語拉。識力。力質。接旨。兩則  
 也三。見中。進人。若調。僅合。酷底。彼或。耳言。的謂。種為  
 唯品。其而。惡之。韓和。能理。相。曰。若之。原善。之惡  
 上說。能遺。與性。子耳。結雖。類。使志。以氣。動惡。因人  
 知不。與其。始惡。曰然。合然。似之。見之。現也。力二。子推  
 與外。告上。惡揚。孟子。善猶。由所。善謂。今者。故。因。也其  
 下根。子下。而子。子達。惡未。此謂。不也。之。不。使子。又意  
 愚據。可者。進之。之此。二足。觀有。明不。語外。氣為。曰義  
 不乎。能也。善言。言調。因爲。之智。用專。解乎。之氣。氣則  
 移孔。說得。與性。性和。子完。揚必。心惟。之驅。得所。也知

四四

愈。明。立。下。論。之。彼。性。嘗。更。進。而。一。步。罪。而。是。下。結。上。論。者。曰。可。上。救。之。而。性。下。就。者。學。而。  
 制。者。也。或。綜。以。合。以。上。諸。品。說。觀。為。之。非。以。韓。子。之。性。分。說。類。為。最。如。貫。探。  
 論。者。也。或。綜。以。合。以。上。諸。品。說。觀。為。之。非。以。韓。子。之。性。分。說。類。為。最。如。貫。探。  
 重。荀。單。元。固。論。以。之。一。為。元。得。論。也。為。然。吾。有。竊。價。謂。不。然。之。性。分。說。類。為。最。如。貫。探。  
 說。者。相。對。性。分。說。類。以。之。一。為。元。得。論。也。為。然。吾。有。竊。價。謂。不。然。之。性。分。說。類。為。最。如。貫。探。  
 即。善。謂。以。性。來。說。此。非。種。其。性。主。之。要。問。也。要。多。之。元。吾。的。立。論。當。故。此。謂。絕。對。性。說。  
 所。謂。以。性。來。說。此。非。種。其。性。主。之。要。問。也。要。多。之。元。吾。的。立。論。當。故。此。謂。絕。對。性。說。  
 性。善。以。性。來。說。此。非。種。其。性。主。之。要。問。也。要。多。之。元。吾。的。立。論。當。故。此。謂。絕。對。性。說。  
 兩。派。以。一。後。相。對。性。性。說。說。孟。荀。揚。韓。理。荀。竊。論。然。釋。自。之。孟。子。之。元。時。論。  
 宋。明。以。一。後。相。對。性。性。說。說。孟。荀。揚。韓。理。荀。竊。論。然。釋。自。之。孟。子。之。元。時。論。  
 哲。學。所。類。學。生。前。者。等。言。問。題。然。吾。人。欲。顯。其。跡。以。期。  
 本。篇。所。論。之。就。前。者。等。言。問。題。然。吾。人。欲。顯。其。跡。以。期。  
 達。於。止。於。至。善。之。境。非。藉。後。天。的。造。就。作用。之力。  
 不可。然。此。作用。當。有。秩序。自。易。至。難。自。近。至。遠。自。淺。必。自。邇。登高。必。  
 至。深。自。具。體。以。至於。抽。象。譬。如。行。遠。必。自。邇。登高。必。



自。卑。循。序。漸。進。不。可。一。蹴。而。幾。也。更。以。草。木。喻。之。彼。種。植。草。木。者。必。先。開。其。土。地。播。其。種。子。寬。以。歲。月。加。以。灌。溉。然。後。始。獲。善。良。之。結。果。否。則。播。種。未。久。輒。期。生。長。此。即。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掘。之。者。之。類。也。故。吾。人。欲。行。仁。不。可。不。先。立。方。法。尤。不。可。不。定。方。法。之。程。序。按。諸。教。育。原。理。夫。教。育。之。目。的。在。乎。陶。冶。道。德。的。品。性。欲。達。此。目。的。則。不。可。不。有。一。定。之。意。識。的。與。具。案。的。之。設。施。也。例。如。吾。國。小。學。校。修。身。要。旨。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宜。就。孝。悌。忠。信。親。愛。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

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國。愛。羣。之。精。神。此。即。教。材。排。列。之。順。序。也。實。言。之。吾。中。國。國。民。教。育。以。仁。為。諸。德。之。本。孝。弟。為。行。仁。之。基。本。的。作。用。也。蓋。仁。之。極。致。則。天。地。萬。物。與。我。一。體。然。仁。之。作。用。不。可。不。先。從。近。處。著。手。漸。次。推。及。於。遠。處。者。也。中。庸。云。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茲。之。所。謂。仁。者。即。天。命。之。性。孝。弟。者。即。率。性。之。道。而。其。所。由。以。孝。弟。為。行。仁。之。本。者。即。修。道。之。教。也。然。則。我。中。國。國。民。道。德。之。所。以。主。孝。弟。者。職。是。故。也。今。試。將。孝。弟。之。內。容。而。分。別。論。之。孝。之。內。容。若。何。(一)自



衛。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論語云。父母惟其疾之憂。(二)盡養。孝經云。謹身節用。以養父母。論語云。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三)致敬。孝經云。居則致其敬。又云。愛敬盡於事親。論語云。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四)順從。卽不逆父母之意。和氣婉容。以事之之謂也。論語云。色難。謂承順父母之色爲難。(五)顯親揚名。孝經云。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六)繼志述事。孝經云。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又云。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

孝之至也。論語云。無違。謂不背於父母之道。又云。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以上所舉數端。皆孝之內容也。然則弟之內容若何。(一)輔助。詩云。兄弟急難。又云。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二)親愛。小學云。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三)恭順。春秋傳云。兄友弟恭。周禮云。長惠幼順。(四)和樂。詩云。兄弟既具。和樂且孺。又云。兄弟既翕。和樂且湛。以上所舉數端。皆弟之內容也。雖然。孝弟之道。不僅止於一家庭。且可推而達之。社會。國家。以及人類世界也。孔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



於兄弟施於有政此即孔子以家庭道德為治國平  
 天下之基礎也更舉他例以證之孝經云資於事父  
 以事君詳於後解釋又云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  
 君大學云孝者所以事君也即此數語觀之是孝與  
 忠固一本矣本近來日家者惟一輒謂本世界其上有  
 忠者一較鮮為是中國第一之道德忠與孝非弟然故  
 證者也亦然自吾有竊謂不漢然夫論語一忠與孝非  
 忠者亦自及有竊謂不漢然夫論語一忠與孝非弟然故  
 弟時各人及有竊謂不漢然夫論語一忠與孝非弟然故  
 時弟子時各人及有竊謂不漢然夫論語一忠與孝非弟然故  
 尼謂之論語各人及有竊謂不漢然夫論語一忠與孝非弟然故  
 今論日撰之然後謂教之科書乎非然包括無遺一統的即

而組以實行科學主書也蓋先主孔子立言每到  
 於被教育者見或活而從其達之理法與順序以  
 使弟所應知身後逐漸使兄弟之領會其對社  
 孝弟為基礎然後所輕謂仁是欲先授以孝子  
 言類孝弟者非重德孝而所輕謂仁是欲先授以  
 忠能之準無不蓋以彼也然者忠無不與能孝忠  
 乎必於人無不蓋以彼也然者忠無不與能孝忠  
 臣必於人無不蓋以彼也然者忠無不與能孝忠  
 後世有移孝忠經可以擬為孝忠孝並稱不可不  
 於孝而移孝忠經可以擬為孝忠孝並稱不可不  
 鮮言一本於忠者也無非此以觀之則與孝實論  
 則孝之本於忠者也無非此以觀之則與孝實論  
 多則孝之本於忠者也無非此以觀之則與孝實論  
 之意義包括甚廣如云事君不忠非孝也居處不莊  
 且禮記所載孝



非孝也。蒞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觀此則可知吾國之所謂孝者。於忠之外。尚含有莊敬、勇、信諸義矣。至於弟之道。則何如。論語云。出則弟。大學云。弟者所以事長也。禮記曰。僚友稱其弟也。又云。立敬自長。始教人。順長親兄也。卽此諸說。觀之。則弟之道。不專屬諸兄弟。亦爲社會交際上。所不可缺者也。綜合以上所舉諸端。觀之。則可知孝弟之效用。極爲廣大。其始見於家庭。繼則及於社會。而其終。乃達於國家。天下。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蓋卽此意。然則孝弟一道之影響。

及於我中國國民道德。顧不重且大哉。  
五、重人道。人道者。何有二解釋。一、人類所不可不行之道德。一、凡稱爲人類者。吾人皆不可不親愛之。而拂一種尊敬之念也。以上兩說。要不外乎謂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因其有理性與社交性。自成一種渾然的有機體之團體也。故無論何人。既爲此團體之一分子。不可不各自有人之所以爲人之道。簡言之。人道是已。論者有謂人道二字。乃西洋之名詞。而非中國所固有也。然中國之所謂人道者。對於天道而言。卽謂人倫五常之道。似與西洋之所謂人類



道德劃然有別也。然吾竊謂不然。案鄭注曲禮樂記曰：倫猶類也。又倫字有作常字解。然則人倫二字非卽謂人類道德，或人類所常由之道乎？五常之說若何？按諸古說，或擬之爲五行，或配之以仁義禮智信，或釋以父慈子孝，兄友弟悌，婦順，或釋以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朋友衆說紛紜，不一而足。要之亦不外乎倫常之道。卽今日之所謂人類道德是也。然則吾國之所謂人道與西洋之所謂人道主義當爲同一之物也。更以易說卦所記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一語證之，尤足見吾言之不謬也。從來仁之意義古說甚多。

孔子以後之學說姑置勿論。卽論語所記孔子之與弟子論仁說亦甚岐。雖然就仁之字義觀之，六書正譌云：元從二從人，仁從人從二。在天爲元，在人爲仁。人所以靈於萬物者，仁也。說文云：仁，親也。從人二。古文作爲「忎」，「巨」。中庸云：仁者人也。註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按人耦猶爾我親密之詞。獨則無耦，耦則相親。故其字從人二。觀以上所舉數端，無一非指社會以多數人相集合而不可離人而立義也。然則仁之所以爲仁者，不外乎一種對人之道。卽所謂慈愛之德。如孔子之所謂愛人，汎愛衆而



親。仁。是。已。朱。子。曰。仁。者。心。之。德。愛。之。理。也。誠。哉。斯。言。  
 夫。社。會。之。所。以。能。結。合。者。賴。有。此。德。也。然。則。義。之。意。  
 義。若。何。釋。名。云。義。宜。也。中。庸。云。義。者。宜。也。謂。分。別。事。  
 理。各。有。宜。也。乃。與。仁。同。為。一。種。對。人。之。道。也。然。仁。之。  
 與。義。稍。有。區。別。者。不。過。一。則。以。人。我。平。等。為。旨。一。則。  
 於。人。我。之。界。有。所。差。別。耳。而。所。謂。差。別。者。非。指。人。格。  
 而。言。乃。指。能。力。地。位。等。而。言。也。若。就。人。格。而。言。凡。稱。  
 為。人。無。論。文。野。或。長。幼。無。所。謂。差。別。無。所。謂。貴。賤。一。  
 而。已。矣。若。就。能。力。地。位。而。言。凡。稱。為。人。偏。全。異。質。流。  
 品。不。齊。自。有。智。愚。賢。不。肖。之。分。不。得。不。生。差。別。矣。故。

吾。人。同。一。為。對。人。之。道。以。情。言。則。一。切。人。類。吾。人。皆。  
 不。可。不。親。愛。之。以。智。言。吾。人。欲。愛。人。不。可。不。先。辨。識。  
 其。差。別。然。後。定。以。秩。序。制。以。分。量。以。達。其。所。以。親。愛。  
 之。之。目。的。也。質。言。之。前。者。為。直。接。的。慈。愛。後。者。為。間。  
 接。的。慈。愛。然。其。所。以。慈。愛。之。者。一。而。已。矣。孟。子。曰。仁。  
 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又。云。仁。人。心。也。義。人。路。  
 也。可。謂。善。喻。矣。蓋。即。仁。屬。於。情。的。作。用。義。屬。於。智。的。  
 作。用。之。意。也。觀。上。所。論。為。人。之。道。既。曰。仁。與。義。仁。與。  
 義。又。為。愛。人。之。道。然。則。中。國。之。所。謂。人。道。與。西。洋。之。  
 所。謂。人。道。同。為。一。物。者。尤。不。待。智。者。而。知。矣。願。或。者。



謂孔子論仁並未嘗兼言及義。程子言孔子只說仁。孟子開口便說仁義亦以為孔子單言仁而不兼言義也。然吾竊謂不然。按諸論語孔子固未嘗不言義也。孔子曰：見義不為無勇也。又曰：義之與比。又曰：君子喻於義。又曰：見利思義。又曰：君子義以為質。又曰：君子義以為上。是其著例也。矧孔子之論仁雖未嘗如孟子之並言仁義。然精密觀察之彼之所謂仁者。早有義之意味在乎其中矣。何言之其於宰我之問：井有仁焉。則告以可逝不可陷。可欺不可罔。非即含有義之意味乎。又云：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惟有所

好惡決非一味言仁而無所差別也。明矣。不寧惟是。子貢以博施濟衆問於孔子。孔子答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此即孔子言博施濟衆之難。雖聖如堯舜其心猶歉然為病也。觀上所舉數端則可知孔子之所謂仁中已含有義的意味。但彼不過未嘗並言仁義耳。至於孟子直以仁義並言之矣。雖然孔子以後並言仁義者亦非始於孟子。則孟子以前固有並言仁義者。曾子尤昌言之。曾子大制云：士執仁與義而明行之。是其明證也。然孟子於孔子言仁之後。其所以並言仁義者亦自有故。蓋彼有感於



當。時。之。異。學。橫。行。欲。闡。明。孔。子。之。道。不。得。不。將。仁。中。之。義。的。意。味。明。揭。之。以。確。其。觀。念。也。雖。然。孔。子。之。所。謂。仁。與。墨。子。之。所。謂。兼。愛。大。有。區。別。者。非。在。本。質。乃。在。作。用。也。論。其。本。質。兩。者。最。初。皆。即。不。立。人。我。之。差。別。以。行。無。差。等。之。愛。即。所。謂。一。視。同。仁。是。也。若。論。其。作。用。則。孔。子。之。所。謂。仁。不。主。兼。而。主。別。必。循。一。定。之。順。序。自。近。者。親。者。漸。次。以。及。於。遠。者。疏。者。矣。由。此。觀。之。孟。子。之。所。以。並。稱。仁。義。有。以。反。對。當。時。之。異。學。派。者。僅。懷。疑。於。當。時。論。仁。之。作。用。太。寬。泛。難。切。於。實。行。並。非。將。其。根。本。原。質。一。併。摺。斥。之。也。要。之。孔。子。論。仁。

兼。顧。當。時。社。會。人。民。之。程。度。以。示。其。作。用。之。順。序。實。欲。人。知。之。即。行。之。然。後。因。所。行。以。確。實。其。所。知。者。也。否。則。彼。言。仁。者。無。論。其。徒。託。諸。空。言。有。何。裨。益。於。實。際。即。以。為。有。益。亦。不。過。僅。供。吾。人。知。識。上。之。材。料。而。已。矣。舉。凡。天。下。事。物。無。不。言。之。易。而。行。之。難。而。所。謂。仁。者。若。單。言。其。作。用。亦。不。外。乎。日。用。倫。常。之。道。雖。愚。夫。愚。婦。無。不。知。之。然。欲。行。之。者。雖。聖。賢。之。士。亦。或。有。所。不。能。者。也。惠。棟。云。一。貫。之。道。何。一。物。貫。之。道。後。究。為。三。尺。童。子。皆。知。之。百。歲。老。人。行。不。得。洵。非。虛。語。故。孔。門。弟。子。三。千。能。行。仁。者。亦。鮮。矣。賢。如。顏。子。孔。子。僅。云。回。也。



其。心。三。月。不。違。仁。亦。未。嘗。以。完。全。的。仁。者。許。之。矣。不  
 寧。惟。是。抑。孔。子。自。問。亦。不。敢。以。仁。者。自。居。孔。子。曰。若  
 聖。與。仁。則。吾。豈。敢。又。曰。仁。則。吾。不。知。也。觀。此。則。仁。之  
 不。易。實。行。也。可。知。矣。雖。然。非。真。仁。之。不。易。實。行。也。孔  
 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無。非。以。人。畏。仁。之  
 難。行。而。為。此。言。也。其。告。樊。遲。之。問。仁。曰。仁。者。先。難。而  
 後。獲。可。謂。仁。矣。程。子。解。之。曰。先。難。者。克。己。也。以。所。難  
 為。先。而。不。計。所。獲。仁。也。陸。氏。曰。力。行。所。知。不。憚。所。難  
 為。論。語。云。克。己。復。禮。為。仁。又。云。仁。者。必。有。勇。中。庸。云  
 力。行。近。乎。仁。綜。合。以。上。所。舉。諸。語。觀。之。蓋。孔。子。無。日

不。以。行。仁。望。人。既。恐。人。之。忽。其。易。而。不。求。實。行。又。恐  
 人。之。畏。其。難。而。自。阻。進。步。實。欲。吾。人。努。力。將。事。勉。為  
 其。難。耳。此。種。主。義。不。外。乎。今。日。之。所。謂。善。的。意。志。教  
 育。若。以。希。臘。語。解。之。即。所。謂。優。意。法。Favoritas 是。已。彼。格  
 黎。牧。Green 之。自。我。實。現。說。或。烏。衣。堪。Fuchren 之。新。理。想  
 主。義。亦。不。外。乎。根。據。此。語。而。立。論。也。顧。所。謂。意。志。教  
 育。者。問。題。頗。大。欲。詳。其。說。非。本。論。所。能。許。茲。姑。簡。述  
 之。曰。意。志。教。育。云。者。教。育。者。使。被。教。育。者。以。努。力。實  
 現。其。遺。傳。之。能。力。利。用。其。環。境。之。機。會。之。謂。也。善。的  
 意。志。教。育。云。者。謂。吾。人。以。最。上。之。努。力。使。理。性。戰。勝



慾性。社交性。戰勝個人性。漸次接近於理想的至善之境也。然則所謂至善云者，實即最上努力之結果也。也更申言之，吾人辨識善惡，調和感情，鍛鍊意志，以完成吾人之獨立的精神生命，然後得此生命作為社會生活之要素，宇宙實在之中心，此即努力之極致也。此種個人努力或意志，康德 Kant 以此為世界中唯一之有絕對的價值者，易言之，吾人之有價值與否，不在吾人之天稟，不在吾人之境遇，必視乎意志之優良與否耳。蓋所謂優良意志者，非惟能實現抑能改良氣質，非惟能利用抑能創造境遇，以至於

十分發達之境矣。雖然，遺傳環境與意志三者，不可或缺，蓋無遺傳則無始，無環境則無繼，無意志則無個人，故也不過以第三者為人性構成要素中之最要部分耳。孔子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又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此即孔子教人以個人之自由活動為中心，剷除一切與此自由活動相衝突相矛盾之勁敵，以實現其所謂社會關係或世界活動之意也。然則孔子對於仁之一字，未嘗下一定之界說者，無非循此主義，以其與曰：徒言仁之抽象的概念，使人難於捉摸，莫若適應於個人之精神的個性。



以論仁之種種具體的觀念使人易於實現之爲得也。故孔子之於弟子問仁時每深察各弟子病之所。在對症下藥以爲種種之解釋欲弟子各行所知以。發展或完成自我之精神生活耳。雖然此種自我之。精神生活非主觀的心意之活動乃解放之精神之。活動非爲個人之目的而活動乃爲人類全體而活。動者也。按諸論語有以敬恕說仁有以恭敬忠說仁。有以恭寬信敏惠說仁意義多端不一而足然皆不。外乎吾人精神生活之種種具體的實現耳。故仁之。意義對我而言則不外乎自我實現對人而言則不。

外乎維持社會之關係質言之慈愛是已不寧惟是。即其所謂慈愛如上所述不流於平等而主張愛有。差等以爲一種之合理的慈愛者亦欲不失之盲從。或崇拜抽象的概念乃由個人之精神作用自由選。擇自由活動以權其輕重定其先後爲一種之理性。的慈愛者也。然此種合理的理性的慈愛若以現。今之語解之即所謂相對的平等主義差別的平等。主義而非爲基督教之所謂博愛或社會主義者之。所謂絕對的平等主義無差別的平等主義者也。韓。子曰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吾請易之曰仁。



者無差別的愛之謂義者差別的愛即合理的愛之謂也是則我中國國民道德之人道主義與西洋之人道主義雖爲同一之物然非絕對同一乃相對同一者也故我中國國民道德之所以有價值者貴有。此種之狹義的具體的合理的理性的人道主義耳。綜觀以上所云五者之特質常互有密切不離之關係而非各自獨立者也何言之夫尊天命者以天爲道之本源又以天道爲人道之標準易說卦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剛與柔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大戴禮曰天道以視地道以履人道以稽孔廣

森註曰稽同也同之天地玩斯數語皆以天地人並舉大率一以喻天人合一之符一以喻率由天地之道以治人事也敬祖宗者一出於至誠之念也中庸云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孟子曰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然則敬祖宗者無非盡人心以合天心亦即天人合一之謂也尙君子者吾人以君子爲理想也然君子又以天人合一爲理想通書云士希賢賢希聖聖希天希謂希望而企及之實則吾人間的以天人合一爲理想者也主孝弟者行仁之本也先能事父兄然後仁道可大成有謂一



念。之。孝。弟。其。事。甚。細。然。積。之。以。及。民。物。又。積。之。以。及。天。地。暢。茂。條。達。而。仁。之。功。極。焉。此。順。而。生。之。者。其。本。先。立。也。又。有。謂。孝。弟。之。至。足。以。通。神。明。光。四。海。亦。特。患。不。能。孝。弟。耳。然。則。主。孝。弟。亦。能。收。天。人。合。一。之。效。矣。至。於。重。人。道。更。無。論。矣。即。以。朱。子。之。所。謂。仁。者。無。私。心。而。合。天。理。之。謂。一。語。觀。之。則。可。知。重。人。道。亦。本。天。人。合。一。而。立。論。矣。由。此。觀。之。以。上。五。者。皆。以。絕。對。無。限。之。天。與。相。對。有。限。之。人。合。一。為。極。致。實。兼。有。哲。學。宗。教。之。旨。趣。焉。何。謂。天。人。合。一。以。古。語。解。釋。之。則。不。外。乎。天。地。合。其。德。之。謂。若。以。西。洋。學。說。解。釋。之。則。不。外。乎。

謂。以。最。小。之。我。擴。充。以。至。無。窮。大。之。我。也。易。言。之。世。界。之。本。體。有。永。久。的。神。的。精。神。兼。具。有。自。識。的。之。大。精。神。也。人。類。者。即。其。永。久。的。神。的。精。神。之。發。現。者。也。故。吾。人。生。於。天。地。間。若。僅。僅。求。自。我。之。生。存。有。何。價。值。之。可。言。必。也。於。自。存。之。外。再。謀。身。體。及。精。神。之。發。達。進。步。以。為。社。會。上。之。完。全。分。子。是。謂。自。成。或。稱。之。為。自。我。實。現。前。者。之。自。存。學。者。稱。之。為。個。人。我。後。者。之。自。成。學。者。稱。之。為。社。會。我。然。後。再。擴。充。此。社。會。我。以。至。於。無。我。之。境。學。者。稱。之。為。宇。宙。我。或。大。我。此。即。天。人。合。一。之。旨。也。彼。西。洋。哲。學。家。之。所。謂。我。身。即。宇。



宙佛家之所謂自然即我同一意旨然而此種究竟  
 之理想甚為深遠吾人一時不能達到非積修養之  
 工夫不為功然吾人又不可因其深遠視為畏途以  
 挫進取之志氣必先從淺易處入手以期達此鵠的  
 而後已且須知我中國國民道德有一貫之道其所  
 以敬祖宗尙君子主孝弟者皆即所以重人道重人  
 道即所以尊天命也要之吾人不問其為自動的或  
 他動的意識的或無意識的直接的或間接的咸以  
 天人合一為最高原理終極的吾故言五者常互  
 有密切不離之關係而非各自獨立者也不過為修

養上教育上謀便利起見必審學者或被教育者之  
 腦力施以適當之教育以若者為基礎若者為極致  
 耳然最初之動機實欲執一以律其餘也孔子曰吾  
 道一以貫之蓋即此理夫一貫之道古說不一竊以  
 皇侃之解釋為最適當皇侃曰貫猶統也譬如以繩  
 穿物有貫統也然則孔子所謂吾道一以貫之即就  
 其道德之原理為之貫統而集合 Aggrigation 之散之則  
 井然有條總之則整然如一故名一以貫之也然曾  
 子以一貫之道為忠恕即其體認道之本質而以達  
 道之方告門人矣中庸云忠恕違道不遠此即體忠



恕。而。行。之。則。達。於。道。之。方。之。謂。也。夫。忠。恕。二。字。應。並。重。如。國。民。二。字。不。可。分。讀。合。二。字。言。之。而。後。意。乃。明。故。忠。恕。之。解。釋。即。以。予。之。真。心。忖。度。他。人。之。心。之。謂。也。然。則。吾。人。有。此。真。心。之。忖。度。一。遇。他。人。悲。歡。之。際。即。惹。起。一。種。惻。怛。慈。愛。之。念。矣。故。曰。違。道。不。遠。並。非。言。忠。恕。即。道。之。唯。一。原。質。也。要。之。孔。子。之。道。以。經。驗。爲。主。以。合。理。立。說。而。曾。子。體。認。之。子。思。繼。述。之。故。中。庸。開。宗。明。義。第。一。章。即。曰。天。命。之。謂。性。蓋。以。天。命。爲。道。之。根。本。原。理。然。後。本。此。根。本。原。理。而。演。繹。諸。種。之。德。目。則。先。從。格。物。致。知。誠。意。正。心。入。手。以。推。及。於。修。

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者。也。然。則。孔。子。之。所。謂。一。貫。之。道。質。言。之。不。外。乎。黑。智。爾。Hegel 之。所。謂。具。體。的。普。遍。之。法。則。是。已。簡。言。之。即。一。理。萬。殊。萬。殊。一。理。之。謂。也。所。以。中。國。國。民。道。德。上。之。德。目。種。類。雖。多。要。而。言。之。一。而。已。矣。試。更。進。而。言。德。目。夫。中。國。國。民。道。德。上。之。德。目。甚。爲。豐。富。內。容。姑。置。勿。論。僅。就。種。類。而。言。亦。已。不。下。十。餘。數。矣。如。所。謂。三。德。四。德。五。德。六。德。九。德。三。綱。領。八。條。目。五。常。五。典。五。教。五。品。五。倫。五。行。等。是。也。而。此。等。德。目。之。中。爲。今。日。我。國。教。育。上。訓。練。國。民。性。之。最。好。材。料。者。莫。過。於。知。仁。勇。三。德。者。也。夫。此。三。者。



有二特色。一、有心理學的基礎。即所謂知、情、意三相。是也。一、有教育學的法則。即所謂德、智、體三育是也。觀孔子之所謂仁者不憂、智者不惑、勇者不懼。又謂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數語即可知矣。惜乎後世無一人敢憲章其說者。遂至今日不見其有何等之發展焉。由此觀之。中國國民道德之所以稱世界無類者。實以其含有哲學的之思想。宗教的之情操。心理學的之基礎。教育學的之法則。則為一種之生命的、精神的、自律的、理性的道德。非如他國之國民道德為形式的、他律的道德。而事事盲從。

傳說保守習慣者也。彼歐美之道德不能離宗教。日本之道德不外乎神話。要之西洋與日本道德即宗教。宗教即道德。二而一。一而二者也。中國國民道德與成立宗教相分離。宗教自宗教。道德自道德。二者迥然不同。所以中國國民道德自成一種之獨立的、組織的、系統的道德者也。雖然天下事無絕對之美。不能有利而無弊。吾中國國民道德亦何獨不然。茲更將此五者之特質略加批評於下。一、尊天命。足以養成迷信之習慣。蓋信之太過。則凡事皆諉之於天。雖為人所宜盡之事。亦不



之。盡。甚。或。措。施。不。當。而。取。禍。敗。者。亦。必。誘。過。於。天。以。自。解。釋。矣。(二)敬。祖。宗。足。以。養。成。依。賴。之。性。質。蓋。此。等。主。義。過。於。發。達。則。必。以。祖。宗。為。神。聖。不。可。侵。犯。而。無。蓋。愆。之。希。望。且。事。事。祇。求。祖。宗。之。庇。佑。而。無。獨。立。之。精。神。矣。(三)尚。君。子。足。以。養。成。文。弱。之。風。氣。蓋。君。子。之。道。如。上。所。述。不。外。乎。美。的。修。養。與。德。的。修。養。而。已。然。文。德。愈。為。尊。重。則。尚。武。之。道。皆。所。不。屑。就。矣。(四)主。孝。弟。足。以。養。成。狹。小。之。思。想。蓋。家。庭。道。德。以。服。從。為。第。一。要。義。然。主。張。極。端。的。之。服。從。適。足。以。變。為。狹。小。之。思。想。往。往。與。時。勢。相。扞。格。而。不。可。通。矣。(五)重。人。道。足。

以。養。成。柔。順。之。性。情。蓋。人。道。主。義。以。慈。悲。恩。惠。為。主。而。不。顧。自。己。之。權。利。故。每。為。他。人。武。力。所。脅。迫。時。猶。皆。不。敢。與。之。對。抗。適。足。以。變。成。一。種。之。反。國。民。的。非。國。家。主。義。矣。有。此。五。缺。點。而。今。日。吾。中。國。國。民。性。之。所。以。萎。靡。不。振。者。豈。偶。然。哉。故。吾。人。不。欲。振。作。今。後。之。國。民。性。則。已。苟。欲。振。作。之。不。可。不。進。而。講。求。教。養。國。民。道。德。之。道。焉。

第四章 今後中國國民道德之教養

中國國民道德之特質及其缺點前章既述之矣。然則今後中國國民道德之教養究有如何之方法乎。



曰。蓋有二焉。一、積極的教養方法。一、消極的教養方法。是也。前者爲發揮中國國民道德之固有的特質。後者爲消除中國國民道德之附帶的缺點者也。雖然此等方法吾人於實施以前有不得不先行解決之問題在焉。夫問題維何。卽其所謂固有的特質何以未能發揮與所謂附屬的缺點何以未能消除。是已。若此等原因不先探究。則今後之教養雖有若何善美之方法。亦無從下手矣。譬猶治病。然不先診其病源。安得下藥乎。然此等之原因甚多。隨人之解釋而異。自我觀之。不外乎左之數端。

一、教育方法之缺陷。夫孔子之教育固爲啟發主義。論語云。不憤不啟。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此卽教人自行發展能力之謂也。又其於個性陶冶尤爲注重。論語云。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他如論語所記孔子之於弟子。問孝或問仁。時皆就其偏性答之。此卽孔子注重個性教育之實例也。孔子之教育宗旨以仁爲體。以忠恕與孝弟爲用。其所謂六藝（禮、樂、射、御、書、數）者。爲品性陶冶之材料。所謂六經（易、書、詩、禮、樂、春秋）者。爲智識教授之學科。此兩者若以現今之語解之前。



者。之。禮。樂。為。德。育。射。御。為。體。育。書。數。為。智。育。也。後。者。之。易。為。哲。學。科。蓋。易。為。一。種。之。思。想。系。統。以。太。極。為。宇。宙。之。本。體。因。以。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又。以。八。卦。為。基。礎。更。演。繹。為。六。十。四。卦。以。律。一。切。人。事。作。成。一。個。之。世。界。觀。或。人。生。觀。者。也。書。為。國。民。科。蓋。書。記。載。昔。聖。先。賢。之。法。言。及。其。制。度。者。也。即。今。日。之。所。謂。公。民。須。知。或。法。制。大。意。是。已。詩。為。地。理。科。及。博。物。科。蓋。詩。記。載。各。國。之。人。情。風。俗。及。動。植。礦。物。之。名。目。者。也。禮。記。為。修。身。科。蓋。禮。記。載。種。種。之。禮。儀。而。備。舉。動。云。為。之。法。則。者。也。樂。記。之。內。容。其。詳。雖。不。可。

得。聞。然。大。率。不。外。乎。今。日。之。所。謂。音。樂。科。而。已。春。秋。為。歷。史。科。蓋。春。秋。為。魯。史。記。之。名。然。其。所。記。之。事。多。涉。列。國。非。獨。魯。有。之。而。為。後。世。所。取。法。者。也。其。他。如。訓。練。管。理。養。護。諸。問。題。見。於。經。典。者。尚。多。無。不。燦。然。可。觀。矣。然。後。世。之。教。育。家。每。忘。卻。孔。子。教。化。之。精。神。僅。以。四。書。五。經。為。兒。童。之。唯。一。教。科。書。偏。採。注。入。主。義。使。兒。童。以。機。械。的。記。憶。背。誦。其。字。句。而。已。不。使。兒。童。以。論。理。的。思。考。了。解。其。意。義。或。以。審。美。的。心。情。融。和。其。感。情。者。也。是。則。我。中。國。國。民。道。德。之。所。以。不。能。普。及。矣。



二、倫理學派之軋轢。中國秦時迄於明清所謂學派者不一而足。然既名爲學派，則各派之間必有相衝突、相矛盾之處而生論爭。夫所謂論爭者，固爲學問進步上所不可缺者也。然中國學者所生之論爭，甚爲激烈，與曰論爭寧曰軋轢也。何者？蓋彼輩往往惟爲感情所驅使而不審辨其理。如甲派不願採乙派之長或乙派徒思攻甲派之短，兩相傾軋，堅持不下，甚至於論爭之餘，其影響遂及於私交，始終相扞格而不通矣。例如儒家與楊墨、漢學與宋學，皆有非常之軋轢。宋學之中又有洛蜀之分黨，有朱陸之異

同。有永嘉、永康之雜學。明以後又有朱學、王學之爭，交相非而未有已也。其他如佛者、道者，皆從宗教的見地，以自家之信仰爲最良，謂天下莫敢與抗也。然溯諸史乘，吾國學術思想最盛之時代，莫戰國時代。若如所謂諸子百家者，流各樹門戶，建鑣駢馳於思想界，其競爭尤爲激烈。然從各家之經世的見地考察之，各有長短，而不無或存或滅之別。彼墨家者，流立論甚精，竟爲孟子所再三攻擊，遂至後世無敢傳其說者，惟其軋轢之多，使後世學者各尊所聞，互相對敵，惟一己之利害與愛憎是圖，而置學問之神聖



於不顧是則我中國國民道德之所以不能統一矣。三、道德思想之泥古。中國自秦皇焚書以來漢之學者僅搜索周代之遺書而以講誦或解釋為己任。即所謂訓詁學是也。夫訓者順也。順其語氣而解。味之謂詁者以今語解古語之謂合言之即解釋字。義句意之謂也。蓋此不過發見先哲之學說而已。唐時言語為之一變於漢儒註釋難解之處則不得不注外添疏更為嚴密之解釋後人合稱之曰漢唐訓詁學也。蓋此亦不過拘拘於考古之末而已。宋明時學者雖從事於性理上之研究欲建一種哲學以明。

人倫之歸依然此亦不過僅以自己之思想註釋四書五經而未敢超越一步於其範圍以外矣。故後人稱宋之註釋曰新註漢之註釋曰古註也。清時則有一派之考證學者出厭宋代理學之空疏而折衷於漢代主研究經史求考據於古藉闡明意義訂正訓詁其研究之範圍雖非專在於經學然其大體則固模倣漢儒之所為故其所謂考證學者若精密觀察之仍不外乎經學之歷史的研究逐條分析博引旁證以明其意義別其真贋而含有訓詁之意義已耳。況學者各尊師說斷斷以爭而於實行道德之旨則。



或。邇。焉。未。遑。學。風。由。是。日。下。矣。綜。合。以。上。觀。之。吾。中。國。之。道。德。思。想。不。外。乎。崇。拜。經。書。然。崇。拜。之。太。過。適。足。以。養。成。一。種。頑。固。迷。信。之。風。氣。其。流。弊。不。可。勝。言。故。今。日。少。數。人。士。不。審。兒。童。之。腦。力。猶。欲。以。四。書。五。經。爲。兒。童。之。唯。一。教。科。書。無。非。亦。蹈。此。弊。是。則。我。中。國。國。民。道。德。之。所。以。不。能。進。步。矣。

四。教。育。政。策。之。差。誤。中國。教。育。淵。源。最。遠。三。代。以。前。徵。諸。史。乘。一。切。教。育。制。度。早。已。燦。然。略。備。矣。降。及。夏。商。學。校。益。興。如。夏。有。校。商。有。序。周。時。尤。重。教。育。普。及。於。鄉。有。庠。於。黨。有。序。於。閭。有。塾。皆。小。學。也。於。國。有。

學。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頡。宮。皆。大。學。也。一。國。之。中。幾。於。無。人。不。學。無。地。無。學。考。其。立。教。之。宗。旨。在。乎。化。民。成。俗。說。教。之。綱。要。在。乎。德。行。道。藝。施。教。之。方。法。在。乎。禮。以。防。民。僞。樂。以。防。民。情。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卽。今。日。之。所。謂。社。會。的。個。人。教。育。是。已。其。他。如。專。門。教。育。女。子。教。育。家。庭。教。育。等。見。於。經。典。者。甚。多。難。於。枚。舉。夫。孔。子。之。大。教。育。家。適。生。於。此。時。彼。提。倡。教。育。更。不。遺。餘。力。謂。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意。在。歸。本。於。教。育。又。其。於。一。方。面。主。張。教。育。普。及。論。語。云。有。教。無。類。他。方。面。排。斥。教。育。萬。能。論。語。云。唯。上。智。與。下。愚。不。移。



其教育之宗旨。如前章所述。以發展個人內心能力。爲主。兼顧及於人類羣之進化者也。以上種種。洵與近世西洋之教育學說。若合符節矣。嗚呼。人心不古。世道衰微。此等活動主義之教育思想。竟遭後世帝王之忌。一至於秦皇。輒以此等教育主義。大不利於萬世帝王之事業。思欲禁止之。或剷滅之。於是焚詩書坑儒士。遂致古代教育之精神。已汨沒其大半。雖後經漢儒之盡力搜索。壹意發揮。然皆汲汲於文字。上之解釋。抱殘守缺。未遑闡明其真義矣。至後漢時。武帝竟挾尊君抑民之義。爲探經入彀之規。其意義。

益晦。雖欲窺其本義之萬一。亦不可復得矣。隋唐之間。頓開官吏試驗之途。設所謂秀才、進士、明經、明法、明學、明算之六種科目。而於詞章之學。大爲獎勵。一般人士。皆騁馳於文章詞句之末。置經世實用之學。於不講。風氣浮薄。而國民性益流於文弱矣。宋時有邵、張、二程、朱、陸諸人。先後輩出。各將古代學說。演之爲性理。其於學術方面。雖不無裨益。然究其竟。總不脫專制政治之餘習。矧當時朝廷。又頒定科舉程式。利用此等性理說。於四書文。謂之制義。廷試及第。各授以官。一時風靡。學者競習。空疏之格。調以博功名。



仍。是。科。舉。之。教。育。也。明。時。有。王。陽。明。出。創。知。行。合。一。  
 說。意。欲。促。起。思。想。之。自。由。督。勵。實。踐。之。能。力。俾。學。者。  
 能。奮。然。有。尚。毅。力。喜。事。功。之。壯。志。收。效。甚。宏。其。他。教。  
 育。之。宗。旨。詳。載。於。訓。蒙。大。意。一。篇。玩。其。意。義。無。一。不。  
 與。近。世。西。洋。教。育。學。說。相。符。合。然。當。時。政。府。皆。不。注。  
 意。於。王。氏。之。學。術。棄。之。不。用。反。襲。前。代。科。舉。之。陋。習。  
 以。官。吏。之。養。成。為。教。育。之。唯。一。方。針。更。創。一。種。制。藝。  
 如。所。謂。八。股。文。者。以。為。錮。塞。民。智。之。具。蓋。此。不。過。設。  
 對。句。以。解。釋。文。義。而。已。務。此。者。以。工。其。對。巧。其。詞。為。  
 得。法。而。不。問。其。有。無。貫。澈。書。中。之。意。義。矣。清。初。仍。沿。

明。制。教。育。不。出。科。舉。一。途。雖。於。科。舉。之。外。另。有。所。謂。  
 府。縣。學。書。院。義。學。之。名。稱。然。皆。聽。民。自。為。風。氣。不。知。  
 所。謂。國。民。教。育。也。及。至。清。末。葉。清。政。府。受。各。國。之。鞭。  
 策。而。知。科。舉。之。弊。思。設。學。校。興。實。學。意。固。善。良。然。當。  
 局。設。施。不。得。其。當。猶。襲。取。種。種。之。科。第。名。目。如。所。謂。  
 貢。士。舉。人。之。類。應。用。之。於。學。校。以。作。獎。勵。之。具。而。一。  
 般。莘。莘。學。子。咸。以。得。此。科。目。為。榮。視。學。校。為。利。祿。之。  
 途。姑。息。因。循。不。求。實。學。一。再。相。沿。至。民。國。時。代。前。政。  
 府。竟。議。重。設。道。試。省。試。名。目。以。欺。世。人。綜。合。以。上。觀。  
 之。則。可。知。吾。中。國。自。秦。漢。以。降。之。教。育。政。策。不。外。乎。



愚。民。政。策。是。則。我。中。國。國。民。道。德。之。所。以。不。能。振。作。矣。有。此。以。上。四。原。因。則。中。國。國。民。道。德。之。特。質。所。以。不。能。發。揮。之。者。瞭。若。睹。火。矣。雖。然。既。往。不。咎。來。者。可。追。今。後。中。國。國。民。道。德。應。如。何。教。養。惟。有。倣。醫。者。療。病。之。手。段。一。方。面。消。極。的。救。急。的。對。症。下。藥。以。祛。其。既。得。之。病。源。他。方。面。積。極。的。根。本。的。培。養。元。氣。以。振。其。將。作。之。精。神。然。則。其。進。行。之。秩。序。為。何。如。乎。自。我。觀。之。亦。不。外。乎。仿。上。之。區。分。而。有。左。之。數。端。一。教。育。方。法。之。改。良。今。後。吾。國。之。道。德。教。育。宜。還。

元。於。孔。子。之。啟。發。主。義。教。育。法。以。陶。冶。其。道。德。的。品。性。然。此。主。義。近。來。歐。美。各。國。類。皆。勵。行。之。矣。如。美。國。紐。育。市。所。建。設。之。倫。理。的。啟。發。學。校。Ethical Culture School 是。其。一。例。也。雖。然。若。僅。採。用。啟。發。主。義。者。不。可。謂。教。育。之。能。事。已。畢。矣。蓋。所。謂。啟。發。主。義。者。往。往。陷。於。誤。信。理。性。萬。能。之。弊。殊。不。知。吾。人。之。智。識。皆。由。外。界。經。驗。之。蓄。積。以。至。豐。富。者。也。故。吾。人。教。育。兒。童。不。可。偏。重。於。啟。發。主。義。必。也。於。此。主。義。之。外。兼。顧。及。於。注。入。主。義。也。凡。吾。國。經。典。中。有。關。於。平。正。明。顯。切。於。實。用。之。格。言。或。物。語。儘。可。選。擇。之。排。列。之。以。為。道。德。教。育。



之材料。然極端主張讀經。斷非吾人所敢贊同者也。彼海爾巴脫 Herbart 之多方興味養成說。裴斯塔洛藉 Pestalozzi 之直觀主義。夸美紐斯 Comenius 之客觀的自。然主義。以及今日人格的教育學者之心情。陶冶論。等皆宜。並行採用之。以與孔子之學說融會貫通。合。成一體。斯為適當。顧孔子之教育學說。太半與西洋。近世教育學說。相一致。即以論語所載之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二語觀之。則可知其與海爾巴。脫派之五段教授法。若合符節矣。蓋海氏之教育說。謂教授之目的。不外乎養成多方的興味。而凡所謂。

興味者。無非由多數智識而生。然教育兒童。必先使。之見聞各種事物。更進而確實其觀念。整理其思想。方為合宜。然則其進行之順序。為何如乎。曰。不出於。專心與致思二途也。夫吾人對一事物。必先求放心。集注意識於其上。以明瞭其觀念。謂之專心。然後使。此專心所得之觀念。以與前此既得之觀念相連結。成一系統。謂之致思。然此所整理。或統一之概念。外。延尚小。必須更事專心。壹意。然後再藉致思之力。以。移於他概念。如斯專心與致思交換作用。則吾人所。得之概念。外延愈大。漸次達於高等之度矣。此等交。



換作用猶吾人之呼吸作用循環無已故海氏稱之  
爲精神的呼吸作用要之專心者注意一事心不外  
驚之謂致思者整理萬物以防淆亂之謂故學一事  
物專心而不致思則意思散漫不能統一致思而不  
專心則思想狹窄不能豐富非卽孔子之所謂學而  
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之意耶夫「罔」字按諸爾雅  
釋言訓爲「無義殆」字按諸經義述聞訓爲「疑義然則  
此二語不僅與海氏之學說同一論調且與康德之  
所謂直觀無概念爲空虛概念無直觀爲盲目二語  
亦相類似又其循循然善誘人博學於文約之以禮

不外乎今日論理學上之所謂分析綜合二作用中  
庸之所謂致知格物不外乎今日之直觀主義是已  
不寧惟是卽以學有四科道有條目觀之則可知其  
立論之處義無不精理無不備先演繹而後歸納者  
有之先歸納而後演繹者亦有之彼雖未嘗組織一  
種之系統的科學然窺其言論之博奧每含科學之  
意味亦其特色也然此僅就教授一方面而言也若  
兼論其他亦莫不然例如孔子之所謂興於詩立於  
禮成於樂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等語若與  
西洋近今所提倡之情意教育美的教育藝術教育



公。民。教。育。等。比。類。論。之。無。不。合。若。符。節。綜。合。以。上。所。舉。更。加。以。祭。如。在。祭。神。如。神。在。一。事。則。可。知。孔。子。之。學。說。實。含。有。德。大。哲。學。家。烏。衣。堪。之。所。謂。道。德。科。學。宗。教。藝。術。四。大。教。育。要。素。矣。今。後。吾。人。倘。將。孔。子。之。學。說。詳。明。敷。述。之。演。繹。之。以。成。一。種。吾。國。獨。創。之。活。動。的。新。教。育。學。自。不。難。與。西。洋。之。科。學。的。教。育。學。人。格。的。教。育。學。以。及。蒙。台。梭。利。MONTESORI。教。育。法。並。駕。齊。驅。矣。茲。更。論。其。訓。練。與。管。理。夫。此。兩。者。中。國。經。典。載。藉。極。博。倘。能。採。擇。施。行。已。覺。用。無。窮。盡。然。當。實。際。教。育。之。時。須。以。銳。敏。之。觀。察。選。擇。取。捨。凡。有。益。於。日。

常。生。活。之。處。如。所。謂。節。用。愛。人。溫。良。恭。儉。讓。剛。毅。木。訥。不。遷。怒。不。貳。過。過。則。勿。憚。改。等。之。諸。教。條。灑。掃。應。對。進。退。之。諸。要。素。及。其。論。語。鄉。黨。篇。中。所。載。之。諸。格。律。儘。可。採。用。之。以。作。訓。育。之。資。料。至。於。養。護。問。題。則。何。如。夫。各。種。體。操。之。外。更。宜。加。以。吾。國。固。有。之。射。御。拳。術。競。舟。水。泳。諸。技。術。以。作。課。餘。運。動。之。用。綜。合。以。上。諸。方。法。若。以。品。學。兼。優。率。身。作。則。之。教。師。一。一。遵。而。行。之。無。患。不。能。養。成。一。種。之。知。情。意。統。一。的。而。兼。有。美。善。之。君。子。的。人。物。是。則。我。中。國。國。民。道。德。可。以。收。普。及。之。效。矣。



二、倫理學派之調和。近今中國所謂歷史相傳之諸學派非常衰微已無軋轢之生似不必言調和也。然自海禁開通歐化輸入以來學風爲之一變於是新舊兩派對峙而立此持一說彼執一理遂不能無軋轢之患前年革命成功之時一部人士極力介紹歐美之新思想幾忘卻我中國國民道德之精華而倡廢孔之說評孔子爲君主之護符共和之障礙而他部人士爲其反動者則附會孔道爲一種之成立宗教而建議於國會定爲國教以維人心蓋前者偏重於歐風後者篤信於古說兩者雖各持之有故言

之成理然皆失之偏見而非吾人所敢取者也自今而後吾國人士各宜以公平之性情冷靜之頭腦一方面憑學理上之見解他方面顧歷史上之精神一方面斟酌今日中國之國情他方面默察將來世界之大勢同心協力合謀一種我中國的國民道德資以爲治國之具否則新自新舊自舊兩相交爭堅持不下吾恐我中國國民道德永無統一之日矣以吾之意見吾人不欲統一道德思想則已苟欲統一之莫如折衷新舊兩派而調和之爲得也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吾人當先以己國固有的國民道德



爲中心。於是取其精華去其陋點。一面采摭西洋道德之長以補其短。使爲我中國國民道德所純化。而爲我物是則我中國國民道德可以達統一之域矣。三、道德思想之發展。中國國民道德其固有的之特質固以發揮爲必要。然不可謂畢乃事矣。必也更加以努力奮鬪之精神而謀所以發展之焉。卽吾人不可不將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固有的特質爲基礎。而創造一種更有生命有精神之道德也。或者聞吾言曰孔子者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之人也。子既以孔道爲我中國國民道德之中心點。而且贊以祖述

堯舜。憲章文武之美辭。今又不滿意於其學說。而思有以發展之者。豈非矛盾之甚乎。噫嘻。斯言何其諒也。謂予不信。請引伸其說。夫孔子之所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者。亦自有故。何者。蓋孔子者知謙遜之人也。彼常不敢以聖與仁自居。故以爲己之言行皆早爲昔聖先賢所創作者也。孔子者又知機變之人也。彼以己爲當今之人。唯恐言行不足以孚衆望。故不得不託昔聖先賢之言行以爲重矣。孔子者又貴實際之人也。彼以己所懷抱之主義與昔聖先賢濟世愛民之精神同出一轍。況孔子時代與堯舜文武時



代。相。距。不。遠。而。堯。舜。文。武。時。代。之。道。德。尚。多。適。用。於。孔。子。時。代。故。彼。直。述。其。舊。而。不。必。改。絃。更。張。矣。由。此。觀。之。則。可。知。孔。子。決。非。徒。事。好。古。者。也。否。則。孔。子。為。博。祖。述。之。美。名。事。事。盲。從。古。人。吾。恐。孔。子。併。桀。紂。之。道。亦。祖。述。之。矣。而。後。世。之。人。不。贊。孔。子。以。祖。述。桀。紂。之。辭。而。贊。以。祖。述。堯。舜。之。辭。者。實。有。一。種。充。足。之。理。由。在。焉。無。他。蓋。當。時。之。人。實。欲。證。明。孔。子。為。識。時。務。之。大。人。物。之。故。也。孟。子。曰。孔。子。者。聖。之。時。者。也。觀。此。一。語。蓋。思。過。半。矣。顧。今。日。之。守。舊。派。不。僅。不。辨。古。事。之。孰。善。孰。惡。而。且。不。問。其。事。是。否。適。合。於。今。日。中。國。

之。國。情。但。事。出。古。人。無。不。絕。對。歡。迎。之。自。甘。為。古。人。之。奴。隸。彼。主。張。兒。童。讀。經。圖。存。科。舉。者。皆。屬。此。類。嗚。呼。可。謂。孔。子。之。罪。人。矣。殊。不。知。孔。子。者。自。有。進。步。的。理。想。發。展。的。精。神。之。人。物。也。即。今。日。之。所。謂。具。有。維。新。思。想。之。人。物。也。不。過。彼。所。提。倡。之。維。新。思。想。者。純。為。理。性。的。健。穩。的。而。非。如。今。日。之。維。新。者。流。絕。對。尚。新。者。也。故。孔。子。每。欲。建。設。一。事。必。先。審。其。事。有。何。影。響。及。於。我。中。國。國。民。道。德。之。根。本。的。精。神。然。後。視。其。所。及。影。響。之。善。惡。以。定。其。取。捨。耳。由。此。觀。之。孔。子。之。所。以。為。孔。子。若。以。現。今。之。語。例。之。即。一。方。面。保。存。國。



粹。他方面。又發展文明之大人。物也。更以孔子之語證之。孔子云。溫故而知新。可以為師矣。溫故者。謂溫習古人之言。知新者。謂求知新出之理。蓋孔子發此語。無非勉人欲為人師者。一方面不可不精讀古書。而他方面不可不識時務也。然朱子註云。學能時習。舊聞而每有新得。而解而字為一種。因果關係之接續詞也。然吾竊謂不然。此而字應有且字之意味。而為一種。並行關係之接續詞也。此等文法經典上。不一而足。如書經之直而溫。寬而栗。論語之溫而厲。威而不猛。等語。皆就上下兩者之並行關係而言也。故

溫故而知新一語。申言之。即溫故而不可不知新。其。一。即非可師之道也。譬猶現今之小學教師。若不先喚起兒童既得之舊觀念。以類化其新觀念。又或不提示一種新觀念於兒童。使與舊觀念相連結。斯皆不知教授法之惡劣。教師戕賊人子罪有可道乎。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為人師。蓋即僅指此等惡劣教師。賢然施教而言。並非禁人為師矣。然則溫故而知新一語。若再與西洋之五段教授法。比類論之。則又可知海氏之學說。實於二千餘年前。早為吾中國之



孔子所道破矣。然而今日守舊黨輒以朱註為利刃。曲解本義引為口頭禪以證孔子之為人專事好古。視新學為不屑學者也。嗚呼可謂矯誣孔子矣。今姑讓一步言之。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實謂昔聖先賢之道為孔子學說之淵源而非謂孔子之道即為昔聖先賢之道也。否則孔子何以於昔聖先賢之學說以外發展仁說「中」字之外更添一「庸」字乎。然則孔子之自云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者非死守古人之道而不敢增減一字以使之發展者尤不待智者而知矣。然孔子既可以發展昔聖先賢之道而吾人豈不

可更事發展孔子之道乎。夫孔子之道古說不一而足。然吾人不可專尚古說必也以銳敏之眼光稔知此一時彼一時之差擇其古說之可存者仍存之其不可存者不妨棄之或以新說代之亦無不可。總期不背於本國今日之情形與世界將來之大勢而後已。論日本日文研究博士遠藤隆吉所著漢學之革命一書人譯之。以資吾國矧自生物學的觀察之天下事無不遞嬗進化而我中國國民道德何獨瞠乎其後。吾人不得不謀所以發展之焉。苟能發展之則今後孔道之教養有利益於國家前途以視前此之徒誦經



書。專。事。訓。詁。者。不。啻。有。霄。壤。之。判。是。則。我。中。國。國。民。道。德。可。以。發。進。步。之。機。矣。

四。教。化。政。策。之。革。新。中。國。國。民。道。德。如。前。所。述。以。堯。舜。為。淵。源。然。堯。舜。以。天。下。為。天。下。人。之。天。下。故。吾。中。國。國。民。道。德。不。外。乎。今。日。之。所。謂。平。民。主。義。是。已。然。所。謂。平。民。主。義。者。以。民。為。本。位。必。為。專。制。君。主。所。疾。惡。古。昔。君。主。時。代。此。等。主。義。甚。難。見。諸。實。行。故。孔。子。所。懷。抱。之。平。民。主。義。志。在。救。世。雖。周。流。列。國。以。行。其。道。未。嘗。一。刻。少。安。然。為。當。時。各。國。君。主。所。忌。咸。目。之。為。霸。術。之。障。礙。物。故。除。相。魯。外。終。莫。能。用。後。僅。託。

諸。著。書。以。教。後。世。耳。及。既。卒。其。所。懷。抱。之。救。世。思。想。秦。皇。益。目。之。為。帝。王。事。業。之。仇。敵。一。再。蹂。躪。以。圖。永。滅。洎。乎。後。漢。武。帝。雖。尊。崇。孔。道。以。黜。羣。儒。然。僅。從。反。面。的。觀。察。誣。孔。子。為。君。主。之。忠。僕。謂。其。所。懷。抱。之。主。義。有。尊。君。抑。民。之。精。神。強。詞。奪。理。以。蠱。人。心。後。世。君。主。無。不。利。用。此。說。以。竊。神。器。何。怪。其。民。智。之。錮。塞。國。勢。之。衰。微。每。况。愈。下。至。於。此。極。乎。然。吾。中。國。之。國。家。自。古。迄。今。同。一。民。族。同。一。國。家。何。以。三。代。有。三。代。之。道。德。秦。有。秦。之。道。德。漢。以。後。有。漢。以。後。之。道。德。此。無。他。蓋。以。孔。子。之。道。與。云。偏。於。露。骨。的。分。析。的。理。論。的。



甯曰。偏於含蓄的、綜合的、情調的者也。故此等學說。易爲後人僞見。所蒙蔽劣情。所支配。妄加解釋。以淆是非。此卽懸藍眼鏡者視之。以爲藍紅眼鏡者視之。以爲紅之謂也。雖然。孔道之所以爲孔道。不問吾人以若何之主觀的心調而行。觀察而其本質依然。客觀的而存在。萬古而不變者也。然則其本質爲何如乎。曰。不外乎一種客觀的効驗性之平民主義。救世主義。是已。所以吾人欲昌明孔道。除共和民主國體之時代外。勢所不能也。然今日之中國。非民主之國體乎。若以孔道實施之於今日。卽所以倡明孔道。實

行。平民主義者也。所以今後吾人之論孔道。務以革新的。還元的。三代以上之法。眼從其本質上認識之。則可。若以因襲的變則的。秦漢唐宋明清諸時代之肉眼。從其皮相上觀察之。則大不可也。易言之。今後中國國民道德之教化政策。非以孔道爲愚民之具。乃以孔道爲開發民智。培養民德之資也。前者之教育。禍國之教育。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奴隸教育。後者之教育。福國之教育。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平民教育。是也。夫所謂平民教育者。養成共和之國民云耳。故吾人在學校教育方面。必也於修身科。涵養兒童之



德性導以實踐。一面激發國民進取之志氣。養成愛羣愛國之精神。公民科、授以法律經濟等知識。使知國家之組織及社會之情事。足以獨立生活於共和制度之下。歷史科、授以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使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地理科、宜兼授以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使知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其他各科均宜取同一態度。互相聯絡教授之。以達國民教育道德教育之目的。斯爲得策。然

而所謂國民道德者。不可不有統一之性質。欲圖統一。應限於或時期或階級。審被教育者之腦力。施以適當之教育。以養成其對於吾中國國民道德上。而生一種之信念耳。夫信念云者。吾人意識統一之謂。卽吾人知情意完全統一之謂也。其種類可分爲二。一曰原始的信念。一曰反省的信念。是也。何謂原始的。信念。卽吾人依於單純之經驗。或無矛盾之經驗。無所懷疑。而直統一其意識之謂也。何謂反省的。信念。卽吾人向所統一之意識。爲今之矛盾的經驗。所破而陷於懷疑之狀態。然後抗勝於此狀態。而再統



一。其意識之謂也。即前者依於直接經驗而統一其意識質言之。心情的作用也。後者依於反省作用而統一其意識質言之。理智的作用也。而學者或具有智識者以後者為主。通常之人或小學兒童以前者為主也。顧所謂國民道德者為一般人民所不可不遵守之道德也。然既稱為一般則不問其智愚賢不肖也可知矣。况就國民全體以大量觀察之。總以愚或不肖為多。故教化之政策若專以反省的信念為主。妄使多數之愚者或不肖者訴事物於理性之上。易致誤解或曲解。以破其信念。不願遵守其結果以

致陷於國民道德不能統一之弊。其害不可勝言也。莫如先教養以原始的之信念。然後以銳敏之眼光斟酌時勢之推移。顧慮人民之程度。而限於或時代。或部分之人民。則教養以反省的之教養之為得也。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大旨亦不外乎謂國家欲行一善的政策。而或部分之人民不可使之訴諸理性之上。僅可使其服從也。否則若為誤解或曲解其事實。信念一破。輒起無理之反抗。致法令輒不能實行。則國家前途蒙其損害。誠匪淺鮮。故今日無論何種國家。凡關於軍事、外交、以及其他一切機



要。政。策。仍。皆。不。使。人。民。知。之。者。職。是。故。也。然。則。孔。子。發。此。語。決。非。絕。對。不。使。全。體。人。民。稍。知。國。家。之。大。事。也。可。知。矣。案。輓。近。歐。美。學。校。教。育。不。專。事。學。識。之。栽。培。而。注。重。人。格。之。培。養。故。修。身。教。授。尤。不。事。倫。理。之。講。解。而。重。道。德。之。實。踐。揣。其。意。旨。彼。都。教。育。家。以。為。道。德。之。要。素。早。為。吾。人。人。性。中。所。固。有。吾。人。率。其。性。而。教。導。之。可。耳。凡。血。氣。未。定。認。識。不。確。時。代。之。少。年。與。青。年。不。必。孳。孳。然。為。之。解。釋。倫。理。否。則。是。何。異。摘。其。道。德。的。結。果。之。花。使。精。神。有。早。熟。之。憂。他。日。投。身。社。會。觸。處。皆。險。境。矣。殊。不。知。道。德。之。為。物。非。如。梭。格。

拉。底。之。所。謂。道。德。由。智。識。而。生。乃。如。亞。里。士。多。德。之。所。謂。道。德。由。實。行。與。習。慣。而。成。反。之。智。識。有。時。為。實。行。道。德。之。障。害。物。以。弛。緩。其。勇。往。直。前。之。決。心。前。年。某。英。文。雜。誌。有。云。自。覺。之。勢。力。於。吾。人。機。體。中。有。時。顯。露。其。弱。態。猶。之。百。足。之。蟲。游。行。自。若。苟。欲。自。覺。其。百。足。之。中。孰。先。孰。後。輒。使。諸。足。互。相。牽。扯。莫。能。前。進。可。謂。善。喻。矣。觀。此。則。可。知。孔。子。之。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二。語。決。非。絕。對。無。價。值。者。也。要。之。以。上。兩。種。之。信。念。不。可。偏。廢。若。偏。於。前。者。則。政。府。之。政。策。失。之。專。橫。偏。於。後。者。則。國。民。之。思。想。失。之。散。漫。此。吾。



人。所。不。可。不。注。意。者。也。然。則。此。兩。種。之。信。念。將。如。何。  
 而。教。養。之。乎。曰。夫。原。始。的。信。念。者。如。上。所。述。依。於。直。  
 接。經。驗。而。成。者。也。故。吾。人。欲。養。成。此。種。之。信。念。則。不。  
 外。乎。依。於。具。體。的。之。實。例。模。範。而。授。以。關。於。國。民。道。  
 德。之。觀。念。例。如。對。於。父。母。不。可。不。孝。朋。友。不。可。不。信。  
 國。家。人。類。不。可。不。愛。之。類。是。也。而。反。省。的。信。念。者。如。  
 上。所。述。依。於。反。省。作。用。而。成。者。也。故。吾。人。欲。養。成。此。  
 種。之。信。念。則。不。外。乎。依。於。抽。象。的。之。學。說。言。論。而。授。  
 以。關。於。國。民。道。德。之。理。論。例。如。對。於。父。母。何。故。不。可。  
 不。孝。朋。友。何。故。不。可。不。信。國。家。人。類。何。故。不。可。不。愛。

之。類。是。也。現。今。之。小。學。校。以。及。通。俗。的。社。會。教。育。即。  
 為。教。養。前。者。之。機。關。高。等。學。府。以。及。新。聞。雜。誌。即。為。  
 教。養。後。者。之。機。關。也。然。則。祀。孔。一。事。為。何。如。乎。夫。祀。  
 孔。者。無。非。發。揮。我。中。國。國。民。道。德。上。敬。祖。主。義。之。特。  
 質。實。兼。有。原。始。的。信。念。與。反。省。的。信。念。者。也。祀孔之  
 法。明。參。考。其。附。論。方。蓋。孔。子。之。人。格。如。前。所。述。為。中。國。歷。  
 史。全。部。之。表。現。的。人。格。故。吾。人。崇。拜。孔。子。即。崇。拜。歷。  
 史。上。全。體。之。列。祖。列。宗。也。然。則。此。種。祭。祀。如。歐。美。之。  
 耶。穌。誕。生。祭。歷。史。偉。人。百。年。祭。日。本。之。神。祀。無。非。欲。  
 養。成。國。民。性。有。樸。實。敦。厚。之。美。俗。而。使。之。對。於。國。民。



道。德。有。一。種。之。信。念。已。也。試。進。論。今。後。之。教。育。制。度。  
 然。教。育。制。度。之。全。體。的。問。題。甚。為。廣。汎。非。吾。所。能。論。  
 定。茲。姑。就。教。養。國。民。道。德。之。重。要。的。機。關。如。所。謂。小。  
 學。校。者。一。言。及。之。夫。一。國。之。小。學。校。愈。普。設。則。國。民。  
 道。德。之。教。養。愈。普。及。此。理。之。當。然。也。然。鑑。中。國。今。日。  
 之。狀。况。一。方。則。土。地。之。廣。大。人。口。之。繁。多。他。方。則。經。  
 濟。之。竭。蹶。師。資。之。缺。乏。欲。期。遍。設。小。學。校。於。全。國。以。  
 圖。教。育。之。普。及。豈。可。得。哉。若。強。欲。使。之。遍。設。適。足。以。  
 增。人。民。之。負。擔。以。招。其。反。抗。惡。感。而。不。能。收。其。教。養。  
 國。民。道。德。之。效。果。矣。以。吾。之。意。見。論。之。現。今。之。中。國。

與。其。遍。設。小。學。校。不。如。暫。行。廣。設。社。會。教。育。以。為。治。  
 標。方。策。之。為。愈。也。即。仿。彼。耶。穌。教。或。佛。教。之。說。教。方。  
 法。分。布。一。種。之。道。德。的。滋。養。分。於。一。般。之。人。民。者。也。  
 所。以。日。本。近。來。大。收。教。養。國。民。道。德。之。效。果。者。無。非。  
 利。用。此。種。方。法。令。各。縣。時。時。開。設。國。民。道。德。講。演。會。  
 併。許。民。間。自。由。開。會。講。演。然。而。中。國。若。欲。利。用。此。種。  
 方。法。吾。人。所。再。三。注。意。者。務。勿。以。中。國。國。民。道。德。與。  
 成。立。宗。教。相。混。為。一。也。兩。道。者。德。與。宗。教。之。意。義。及。其。顧。  
 中。國。國。民。道。德。固。有。一。種。實。在。宗。教。之。特。質。然。吾。人。  
 強。欲。附。會。為。一。種。之。成。立。宗。教。併。加。以。孔。教。會。之。名。



目。微。特。牽。動。宗。教。問。題。惹。起。政。黨。之。爭。執。與。外。人。之。誤。會。抑。中。國。數。千。年。來。道。德。獨。立。之。精。神。一。旦。因。之。抹。煞。矣。豈。非。深。足。惜。乎。然。則。如。之。何。而。後。可。自。我。觀。之。莫。如。力。避。此。等。之。教。會。名。目。而。在。州。縣。則。利。用。其。學。宮。之。明。倫。堂。題。孔。參。廟。考。公。附。開。論。在。鄉。村。則。利。用。其。神。廟。或。宗。祠。為。講。演。所。定。名。曰。中。國。國。民。道。德。講。演。會。每。一。星。期。或。一。月。間。開。會。講。演。一。次。講。演。員。除。常。任。委。員。外。所。有。臨。時。講。演。員。在。州。縣。以。中。等。學。校。教。職。員。或。學。董。或。視。學。員。兼。充。之。在。鄉。村。以。小。學。校。教。職。員。或。學。董。兼。充。之。使。之。講。演。中。國。國。民。道。德。之。特。色。併。許。人。民。

本。於。中。國。國。民。道。德。之。根。本。的。精。神。設。立。學。會。自。由。討。究。發。闡。真。理。循。斯。行。之。視。學。校。教。育。事。半。而。功。倍。焉。是。則。我。中。國。國。民。道。德。可。以。促。振。作。之。度。矣。以。上。所。舉。四。大。端。果。能。一。一。實。行。之。則。今。後。吾。中。國。國。民。道。德。之。教。養。方。法。為。一。種。之。活。動。的、健。穩。的、進。步。的、合。理。的。以。視。前。此。之。教。養。方。法。為。一。種。之。靜。止。的、破。壞。的、退。化。的、變。體。的。孰。優。孰。劣。不。啻。判。若。霄。壤。矣。然。則。教。養。之。方。法。既。備。且。至。試。更。從。消。極。積。極。兩。方。面。而。論。五。大。特。質。應。如。何。改。良。之。要。點。如。下。(一)對。於。第。一。之。特。質。如。所。謂。尊。天。命。者。則。一。方。以。消。極。的。



而。除。去。其。庸。劣。之。迷。信。而。他。方。以。積。極。的。而。發。達。其。高。尚。之。心。情。也。(二)對。於。第。二。之。特。質。如。所。謂。敬。祖。宗。者。則。一。方。以。消。極。的。而。除。去。其。保。守。之。習。慣。而。他。方。以。積。極。的。而。振。作。其。進。步。之。精。神。也。(三)對。於。第。三。之。特。質。如。所。謂。尚。君。子。者。則。一。方。以。消。極。的。而。除。去。其。文。弱。之。風。氣。而。他。方。以。積。極。的。而。造。就。其。尚。武。之。氣。概。也。(四)對。於。第。四。之。特。質。如。所。謂。主。孝。弟。者。則。一。方。以。消。極。的。而。除。去。其。偏。狹。之。性。質。而。他。方。以。積。極。的。而。擴。充。其。廣。大。之。志。向。也。(五)對。於。第。五。之。特。質。如。所。謂。重。人。道。者。則。一。方。以。消。極。的。而。除。去。其。散。漫。之。思。

想。而。他。方。以。積。極。的。而。尊。重。其。國。家。之。權。威。也。然。此。五。者。之。特。質。分。而。言。之。固。各。有。所。從。屬。或。屬。於。個。人。方。面。或。屬。於。家。族。方。面。或。屬。於。社。會。方。面。或。屬。於。國。家。方。面。或。屬。於。人。類。世。界。方。面。合。而。言。之。又。一。種。之。渾。然。的。道。德。體。系。也。蓋。吾。中。國。國。民。道。德。者。如。第。一。章。所。述。實。含。有。個。人。道。德。家。族。道。德。社。會。道。德。國。家。道。德。人。類。道。德。及。其。一。切。諸。德。也。雖。然。此。僅。就。其。本。質。之。具。體。抽。象。兩。方。面。而。言。也。若。論。其。作。用。亦。莫。不。然。夫。吾。人。欲。實。行。國。民。道。德。必。先。視。方。面。之。偏。勝。塗。徑。之。特。殊。或。以。忠。孝。發。其。端。或。以。義。折。其。衷。或。以。仁。



濟其窮。適應自在。毫無阻礙。由此觀之。則可知吾中國國民道德體無不具。用無不周也。否則吾人若僅以忠孝或義的主義而治國。則偏於利己。即今日之所謂侵略主義。帝國主義。是已。又若僅以仁的主義而治國。則偏於利他。即今日之所謂平和主義。人道主義。是已。要之以上兩種主義。皆失之極端。何者。蓋前者之主義。為狹隘的。若施之於今日。人道主義復興之時代。毫不主持公道。必為他人所疾惡。謂予不信。請以此。次歐戰為考鏡。後者之主義。為廣漠的。若施之於今日。國家主義發達之時代。毫不籌畫防備。

必為他人所滅。亡。謂予不信。請以印度猶太為前車。由此觀之。二者僅探其一。輒不能立國矣。故吾國孔子自身之於國家。亦未嘗不盡忠義之心。播仁愛之術。故對於祖國。戀戀不忘。對於人類。孳孳求善。一方面則曰能執干戈衛社稷者。雖童子當視為成人。他方面又曰汎愛衆而親仁。其於扞衛國家。博愛人類。之主義。理想提倡之鼓舞之實不遺餘力矣。所以吾中國有史以來。易代者二十四。雖其間一治一亂迭為興衰。或屢為他國所侵略。割地賠讓。以招汗辱。然中華之國家的組織。自古迄今。猶覺光輝燦爛。屹然。



存。立。於。二。十。世。紀。之。世。界。者。實。賴。有。此。種。完。全。無。缺。之。人。道。的。國。家。主。義。之。道。德。也。然。則。今。後。中。國。國。民。道。德。之。教。養。爲。何。如。乎。曰。不。外。如。前。所。述。必。視。察。今。日。世。界。潮。流。之。趨。勢。兼。顧。及。既。往。本。國。歷。史。之。情。事。莫。如。以。國。家。主。義。爲。基。礎。以。人。道。主。義。爲。究。竟。易。言。之。以。忠。孝。或。義。的。主。義。爲。出。發。點。以。仁。的。主。義。爲。極。致。點。之。爲。得。也。然。此。種。國。民。道。德。若。以。今。日。中。國。之。國。體。比。類。論。之。夫。一。方。則。有。秩。序。的。家。族。制。度。與。國。家。組。織。者。輒。能。實。現。忠。孝。一。本。將。自。此。人。人。知。有。扞。衛。國。家。之。心。而。義。心。重。而。他。方。則。有。四。民。平。等。五。族。共。和。者。輒。能。實。現。人。道。主。義。將。自。此。人。人。知。有。親。愛。人。類。之。心。而。仁。心。厚。此。等。之。國。體。吾。無。以。名。之。卽。名。之。曰。人。道。的。國。家。主。義。之。國。體。也。近。來。日。本。學。者。曰。中。國。之。國。體。屢。屢。變。遷。易。姓。革。命。不。能。統。一。所。謂。忠。孝。一。本。者。決。無。成。立。之。理。也。然。吾。人。以。爲。此。種。之。論。調。僅。知。一。十。而。不。知。二。五。之。類。也。蓋。中。國。歷。史。上。之。所。謂。禪。讓。放。代。一。事。果。爲。祥。事。乎。抑。否。乎。從。觀。察。者。之。見。地。而。異。今。日。固。無。詳。論。之。必。要。也。然。彼。輩。僅。以。此。爲。論。據。而。謂。中。國。決。無。忠。孝。一。本。之。特。質。者。未。免。爲。獨。斷。之。論。調。也。此。無。他。實。因。彼。輩。曲。解。忠。君。之。意。



義之故也。雖然彼輩亦非故爲曲解。實日本之國體。有以致之也。茲姑讓一步言之。信如彼輩所云。以禪讓放伐一事爲忠孝一本之大障害物也。故中國國民道德上之所謂忠孝一本者。其精神有時不能十分發揮之矣。然此等公平之論。調固吾人所樂聞也。雖然此種之障害物亦早已爲歷史之陳迹矣。今後中國決無再發生此種障害物之理也。何者。蓋今日中國之大總統非應衆心之選舉而在其職乎。若既應衆心之選舉而爲大總統。其人當自有統治能力。卽非德材兼備。或單有德。或單有材。之人必能勝任。則無禪讓之必要。而在下之被統治者。既以自己之意。思選舉統治者。而必置信用於彼。則無放伐之必要。如斯遞次選舉相繼統治。則上下可以和睦。而堯舜相傳以來之所謂同心一體主義者。可以實現。則忠孝一本之精神。不因而十分發揮之乎。或曰。信如子言。則對於大總統亦將盡其忠乎。夫忠者對君之道也。而民國之大總統。若云可忠。則子以君主目之。豈非與共和主義相背馳乎。曰。吾人欲解決此問題。而不可不先明忠君之觀念也。夫忠之一字。從中從心。內盡其心。而不欺。馬融曰。忠者中也。至公無私。



質言之誠之謂也。君者一國之統治者也。故昔日之所謂忠君者非對於自然人之君而對於統治者之君而盡其誠心之謂也。若以現今之語解之即忠於國家之謂也。然我之所謂忠君即忠於國家者非即法路。易十四世之所謂朕即國家之意也。顧中國之國體非如昔之法蘭西。今日日本以天下為皇帝一人之天下而有史以來迄於今日始終貫徹堯舜之所謂天下為天下人之天下。一語即所謂實現民主主義。而其國家主權之本源在於人民。然君不過受人民之委託行使其統治權以表現其國家全部之

行動而已。然則昔日之所謂忠君者非即忠於國家之謂乎。更舉他例以證之。宋之文天祥非中國最可敬愛之忠臣乎。天祥之言曰。社稷為重。君為輕。彼以為忠君者非忠於宋之朝廷而忠於社稷也。無非謂國以社稷為重。有社稷然後有君而忠君主義不可不以社稷為前提也。天祥之言本於孟子。孟子曰。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蓋孟子之意亦無非謂國以人民社稷為重。有人民社稷然後有君而忠君主義不可不以人民社稷為前提也。然就兩人之語並論之一則先社稷而後君。一則先人民社稷而後君。其



所重微有不同者亦其所處之時異耳蓋天祥當宋之末世其土地爲異族蕩滅殆盡故不得不注重於社禩而孟子當戰國時代羣雄割據君之視民猶草芥然專事侵掠以爲快故不得不注重於人民由此觀之彼兩人者皆爲救時起見而下此應症與藥之言者良非得已矣豈真軒輊於三者之間哉何者蓋此三者卽今日之所謂人民土地統治權是已而從今日之法理論之夫此三者皆爲國家構成之要素而三者或缺其一卽不成爲國家矣有何輕重之可言哉然既無輕重之可言則昔之所謂忠君者若

云獨重於君大不合於論理矣吾故曰昔之所謂忠君者卽忠於國家之謂也夫昔一國家今亦一國家昔之國家旣宜忠而今之國家亦何獨不宜忠乎或者又曰信如子言昔之國家與今之國家果無以異乎曰吾人欲解決此問題可將國家分爲國體政體而論之何謂國體曰一國主權之所在也而國體又有實質的形式的之別夫實質的之國體卽抽象的從其主權在於特定之人或全體人民之異則有君主國體(日德民主國體比英美佛)之稱據此以言中國之國體其自古迄今始終貫徹堯舜之所謂天下



爲天下人之天下主義猶今日比利時之憲法有主  
 權在人民而不在君主之宣言昔之統治者雖稱爲  
 君然其實不過一世襲之大總統受人民之委任行  
 使其職務之官吏而已至於今日之民國更無論矣  
 蓋中國之國體以實質論無古今一也若形式的之  
 國體即具體的從統治權之表現人(統治者)爲世襲  
 的或選舉的之異則有世襲的君主國體選舉的大  
 總統國體之稱據此以言中國之國體昔之統治者  
 爲世襲的之君主若從法理上而下解釋曰世襲的  
 大總統亦可而君主或失其道則人民即以兵戈的

放伐革命表示其反對矣而今之統治者爲選舉的  
 之大總統而大總統之失職與否則人民即於議會  
 以平和的投票以決之矣要而言之今昔統治者之  
 權同而其委任手續則異耳至於政體則何如夫政  
 體者一國主權行動之所係也而中國之政體昔爲  
 專制的其君主一受人民之委託即從不成文法以  
 自己一人之意思獨斷獨行其所以攬權無忌者不  
 啻爲人民所默許矣今之政體爲立憲的而大總統  
 從成文法守三權分立之制劃定權限行使職務者  
 實爲人民所公認矣實言之昔之政體服從習慣今



之政體尊重輿論是也。綜合以上兩者觀之。昔日之國家。吾無以名之。名之曰世襲的民主國體。專制政體。之國家。今日之國家。吾無以名之。名之曰選舉的民主國體。立憲政體。之國家。也。由此觀之。中國之國體。古今則一。其為政體。則古今不同矣。是則忠之作。用。僅由國體之變遷。而有所消長。而與政體無關也。何言之。蓋中國昔日之所謂忠者。對於國家言。則為絕對之忠。即含有仁之要素。對於君言。則為相對之忠。即含有義之要素。已也。例如昔日之人民。以統治者之善惡為趨向。若統治者以國家主權歸於人民。

而所謂聖君者。則忠之統治者。以國家主權歸於己。有而所謂僭主者。則不忠之矣。又一國之主權。屬於本國人者。則忠之。而外國人入主我國。奪我主權者。則不忠之矣。前者如湯武之於桀紂。漢高之於始皇。以及雲南之起義。是已。後者如朱明之於元。武漢革。命之於滿清。以及今後之防止列強瓜分我土地。是已。蓋人民之不忠於暴君。或異族者。而其反射的。作用。即所以忠於國家之主權也。故中國從來之人民。一。不。以。忠。事。之。矣。蓋。彼。既。為。同。族。又。稱。聖。君。則。其。所。



主。張。之。政。綱。當。無。不。以。國。利。民。福。為。旨。雖。行。專。制。政。策。猶。不。致。殃。及。於。人。民。矣。若。心。專。制。而。口。立。憲。竊。堯。舜。之。名。行。桀。紂。之。實。雖。行。合。議。制。度。不。得。不。斥。為。破。壞。國。體。之。僭。主。矣。有。何。忠。之。可。言。吾。故。曰。忠。之。作。用。僅。由。國。體。之。變。遷。而。有。所。消。長。而。與。政。體。無。關。也。若。謂。為。立。憲。政。體。則。宜。忠。為。專。制。政。體。則。不。宜。忠。而。中。國。有。史。以。來。之。政。體。除。現。今。之。民。國。外。從。未。嘗。行。立。憲。制。度。者。豈。中。國。之。國。民。道。德。便。無。忠。之。觀。念。乎。吾。恐。三。尺。童。子。亦。知。其。不。然。也。或。曰。信。如。子。言。然。則。吾。中。國。可。不。必。制。定。憲。法。乎。曰。否。否。蓋。憲。法。者。所。以。規。

定。一。國。之。統。治。權。也。申。言。之。即。使。一。國。之。政。治。合。於。法。度。而。行。動。之。之。謂。也。夫。一。國。之。中。有。健。全。人。物。出。而。為。統。治。者。則。其。所。施。之。政。策。自。必。遵。於。常。軌。合。於。法。度。雖。無。憲。法。亦。不。至。有。何。等。危。險。現。象。之。發。生。也。然。偉。人。不。世。出。未。必。每。時。代。之。統。治。者。盡。如。吾。所。期。往。昔。之。世。襲。的。制。度。時。代。姑。不。必。論。即。以。今。日。之。選。舉。的。制。度。時。代。觀。之。亦。未。必。盡。於。卸。任。改。選。時。皆。有。健。全。的。之。候。補。者。在。倘。或。無。之。則。不。得。不。降。格。以。求。一。人。濫。竽。充。數。耳。然。此。第。二。等。以。降。之。統。治。者。欲。期。其。所。施。之。政。策。悉。合。於。法。度。而。不。超。越。於。常。軌。之。外。



其可得乎故吾人欲杜此弊則不可不先制定一物以繩之也其物維何曰憲法者是已蓋憲法者實有一種之永久的固定的保障作用也故吾中國之共和國體不欲永久存在則已苟欲永久存在之則無一種憲法為之保障也然此種憲法一經制定則專制政體變為立憲政體矣然政體無論有如何之變遷雖無毫末影響及於忠之作用易言之夫忠之作作用雖毫不因政體之變遷而有所消長然忠之作用的階段亦不得不因其變遷稍生變動耳夫昔日之所謂忠以直接的言之則為忠君以間接的言之

則為忠於國家蓋以君主一人表現國家主權之行動也而今日之所謂忠以全般總合自統治者以至被統治者之全體人民而言則為忠於國家而以方面分析統治者或被統治者而言則人民不可不忠於大總統質言之服從統治權之作用如所謂法令是已而大總統亦不可不忠於人民質言之尊重統治權之本源如所謂主權是已然若人民既以統治權委託於統治者又存猜疑之心妄加掣肘以防其行動而大總統既受人民之委託又敢龐然自大濫用威權以侵其自由是則在上者為恣睢暴戾在下



者。爲。悖。逆。不。法。兩。者。不。存。誠。意。以。效。忠。於。國。家。欲。期。國。家。統。一。其。可。得。乎。夫。忠。者。如。前。所。述。內。盡。其。心。而。不。欺。之。謂。其。所。謂。本。體。亦。誠。而。已。矣。誠。者。何。欲。詳。其。說。則。屬。於。哲。學。或。倫。理。學。問。題。非。本。論。所。範。圍。茲。姑。簡。述。之。曰。誠。者。卽。真。實。無。妄。之。謂。也。中。庸。曰。誠。者。物。之。始。終。不。誠。無。物。彼。子。思。之。所。謂。誠。者。不。外。乎。倫。理。上。之。本。體。是。已。與。曾。子。之。所。謂。忠。恕。孔。子。之。所。謂。仁。者。視。若。一。物。也。然。子。思。不。僅。以。誠。爲。倫。理。之。本。體。而。已。抑。且。以。此。爲。政。治。之。根。本。矣。中。庸。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者。何。誠。而。已。矣。又。曰。

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蓋。子。思。無。非。以。治。國。者。一。本。誠。意。則。無。爲。而。治。否。則。亂。離。相。次。矣。然。亦。非。專。爲。治。國。者。言。也。中。庸。又。曰。居。上。不。驕。爲。下。不。倍。其。所。謂。不。驕。不。倍。者。卽。誠。也。凡。一。國。之。上。下。皆。互。存。誠。意。無。患。不。治。矣。彼。文。天。祥。題。忠。之。一。字。贊。其。詞。曰。上。事。於。君。下。交。於。友。內。外。一。誠。終。能。長。久。由。此。觀。之。則。可。知。忠。本。於。誠。統。上。下。一。也。季。梁。曰。上。思。利。民。忠。也。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蓋。皆。言。爲。政。者。



之治民不可不一出於誠心是則忠之道非人民所專有也吾故曰人民不可不忠於大總統而大總統亦不可不忠於人民也論語云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蓋孔子發此語大旨亦不外乎謂君臣之間各欲自盡而已矣苟能爾則明良合而上下交也自盡云者合而言之自盡其誠心之謂也分而言之上以誠心治其下謂之禮下以誠心盡於上謂之忠雖然夫禮非專屬於君論語云事君盡禮則可知人臣事君自盡其道有時亦可謂之禮也至於忠之道則何如夫忠之道亦非專屬於臣也孔子曰與人忠曾子

曰爲人謀而不忠乎按諸論理人之一名辭爲全稱的其外延實包括一切人類而言也總之凡爲人謀事不必問其爲特定人或一般人皆不可不忠也是則人君對臣之道有時亦不得不謂之忠易言之忠之道非人臣所專有也由此觀之則可知忠之實卽爲禮禮之實卽爲忠蓋所謂禮者忠者皆不外乎誠而已矣要之中國倫理學說爲一元的雖其德目有種種之區別如所謂忠孝忠恕忠信忠義忠禮者其本體皆不外乎誠或仁而已矣彼日本學者強以爲忠有廣狹之兩義卽以與人忠或爲人謀而不忠乎



之忠爲廣義的之忠。臣事君以忠之忠爲狹義的之忠。又以忠孝之忠與忠信或忠恕忠義之忠爲各別之物者。無非對於日本之國體不得不作如此解釋也。故近來日本國民道德上於「忠君」之外另加一種之術語。如所謂「愛國」者。足證其良非得已之苦心矣。何者。蓋日本誇稱有史以來一統相傳以天下爲天皇一人之天下。近因世界競爭到處鼓吹國家主義。謂今日之國民若不解決法理上之所謂國家觀念者。則不能自立。故於忠君之外不得不養成一種愛國之精神矣。而中國則不然。夫中國之國家如前所述。

有史以來即以天下爲天下人之天下。非爲一私人所有之天下。然不過以君主表現其國家主權之行動耳。故謂昔日之忠君者。即忠於國家之謂實。即今日之所謂愛國是已。要而言之。日本之忠與愛國。別爲兩物。而爲變則的之忠。而中國之忠與愛國。同爲一物。而爲正義的之忠也。然後人不解論理學上之定義。而未嘗說明忠君之內包特舉其本質以爲定。義也。故自中古迄今。除一二外鮮能領會其所以忠君之意義。直以變則的之忠。即爲正義的之忠。祇知效忠於個人。不知效忠於國家。故歷史上演成種。



種之惡劇而貽害於國家者屢見不一見豈不可為痛哭流涕乎蓋今日之一般人民毫無愛國之思想者實此等之結果有以致之也然吾觀日本近來之教育提倡忠君愛國之精神不遺餘力其所以博三次之戰勝者豈偶然哉故吾以為今後中國不欲自立則已苟欲自立非養成此種忠誠愛國之精神不為功不過欲免從來忠君之語弊莫如直曰忠國或愛國可也而其精神殆與昔日之觀念乎不甯惟是抑今日無以異也誰謂民國無忠之觀念乎不甯惟是抑今日民國之所謂忠以視昔日之所謂忠者其觀念更

為明瞭其意義較為確實也何言之今後之中國一方既無禪讓放伐之障害物他方則有愛國的意義之忠誠則我中國國民道德上之所謂忠孝一本的之真精神無患不實現而國家之根本無患不堅固矣由此觀之然則中國武漢雲南之兩次革命決非從來之易姓革命可比當發揮唐虞三代以來之國性上所有一種之根本的精神成一種有價值的革命也併使世界之人知中國武漢雲南之所以先後革命者無非欲除去其忠孝一本之障害物如所謂禪讓放伐與人道主義之障害物如所謂嚴格的階



級。而。建。設。一。種。十。分。徹。底。實。現。其。所。謂。人。道。的。國。家。  
 主。義。之。中。華。民。國。也。按。中。華。二。字。以。日。本。學。者。之。解。  
 釋。咸。稱。中。國。妄。自。尊。大。自。命。中。華。而。鄙。視。外。人。為。夷。  
 狄。者。也。此。種。論。調。吾。國。人。曾。引。歷。史。上。種。種。證。據。著。  
 專。論。以。駁。之。固。無。庸。贅。述。矣。然。吾。猶。以。為。未。足。焉。以。  
 我。之。意。見。論。之。亦。不。必。諱。言。自。尊。也。夫。中。國。昔。稱。為。  
 中。華。者。若。以。彼。此。易。地。而。觀。固。有。自。尊。之。意。味。然。彼。  
 日。本。以。日。為。國。名。稱。國。家。為。神。國。皇。帝。為。天。皇。者。無。  
 非。自。尊。之。意。不。甯。惟。是。抑。彼。之。平。田。篤。胤。日。世。界。萬。  
 國。皆。天。照。大。神。之。所。產。者。也。本。居。宣。長。曰。支。那。印。度。

皆。為。野。蠻。國。而。彼。等。之。語。言。禽。獸。之。聲。也。非。即。鄙。視。  
 外。國。之。意。乎。其。他。歐。美。各。國。之。國。名。夷。考。其。實。亦。無。  
 一。不。然。也。然。則。彼。此。各。國。之。所。以。自。尊。者。其。故。曷。在。  
 曰。不。外。乎。吾。人。精。神。狀。態。上。有。一。種。之。要。素。即。所。謂。  
 自。己。標。章。使。之。然。也。何。謂。自。己。標。章。即。吾。人。表。示。自。  
 己。優。勝。於。他。人。之。謂。也。而。此。種。之。精。神。要。素。自。人。類。  
 以。及。於。微。小。之。昆。蟲。草。木。無。不。具。有。之。也。彼。進。化。論。  
 者。之。所。謂。雌。雄。淘。汰。者。皆。此。作。用。也。更。以。他。例。證。明。  
 之。彼。心。理。學。者。曰。吾。人。姓。名。之。善。惡。大。有。影。響。於。吾。  
 人。將。來。之。精。神。者。也。曾。子。不。入。勝。母。之。里。墨。子。不。至。



朝歌之邑亦惡其名耳。說文云：名自命也。蓋人必自命不凡，而後求實以副之，是故生人之初，而以善名命之者，無一非為吾人精神上之要素，即所謂自己標章者，使之然也。然而我聰明之祖先，早已發明此種之法，則而利用之，以留貽一種所謂我國性上有一種文質彬彬的道德之光華，之暗示於子孫矣。尙書舜典云：重華協於帝，傳華謂文德。觀此足證吾言之不謬矣。今中國自前年革命成功以來，仍將國名而稱之曰中華，非好自尊大，亦數典不忘其祖耳。吾今敢下一定義曰：中華者，文德之謂也。中華者，國民國者。

文德之國家也。實即人道的國家主義之國家也。雖然當此列強對峙、兵商交戰之時代，徒恃文德而無兵力、財力、智力，以為後盾，且立有何人道之可言哉！故今後中國不可不改良軍備，使人民有軍人之程度，振興實業，使人民有經濟之能力，教授法制，使人民有公民之資格，而合夫文德稱之曰尙文、尙武、尙實、尙公之中華。民國然後再加，以全心協力之志，尙努力奮鬪之精神，而實現我萬世不易之人道的國家主義者，此吾人所馨香禱祝而企望者也。

第五章 結論



以上所述第一章論國民道德之意義第二章論中國國民道德以堯舜教化爲淵源孔子教化爲中心點第三章論中國國民道德以尊天命敬祖宗尙君子主孝弟重人道五者爲特質而略加其批評第四章論今後中國國民道德以活動教育健穩學派進步思想合理政策四者爲教養之要件綜合以上諸章觀之則可知吾之立論不外乎以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之所謂道德者共和國之元氣也一語爲根據培此元氣卽以孝忠或義的主義爲教養之出發點仁的主義爲教養之極致點然後本此主義更以尙

文尙武尙實尙公四者爲綱目而實現我人道的國家主義是已吾深願今後中國之治國探孔子之所謂王道仁政之精神爲政本申言之吾中國制定或解釋憲法及其他一切法律當以吾中國國民道德爲淵源能使五千年來歷史上博大悠久之精神活躍於紙上以造成一種之中華民國的憲法有此憲法然後吾中國國民道德又有所依據得爲標舉孔道爲國民教育修身之大本以代表中國博大悠久之精神俾四萬萬國民知吾中華民國之所以爲人道的國家主義之國家也中庸云人道敏政美國某



教育。家亦云正義流行於社會為民主國所必須之。事民主國者以全國之民治全國之民者也。觀此兩說則可知共和國家中養成有道德之國民不容稍緩矣。然吾中國國民道德必以孔道為中心點者其故曷在曰吾人欲解決此問題可分兩層論之一國。民道德者不可不有中心點也。蓋國民道德非與一般倫理學可比。夫倫理學者智的問題也。而以材料豐富為貴。故凡稱為學說者皆可研究之也。而國民道德則不然。夫國民道德者意的問題也。如前所述。國民道德者為一般國民所不可不遵守之道德。

也。然既稱為一般則不可無統一的性質。而以一定之學說為其中心點也。一中國國民道德者不以孔子學說為中心點也。否則非以老莊即以楊墨或管商申韓之學說為中心點也。然彼老莊之學說則為虛無恬淡主義。而有靜止的消極的態度也。以此種學說為個人之修養法則有餘而以為國民道德之中心點則不足也。何者蓋國民道德者以國家主義為前提也。楊墨之學說一則為我主義。即今日之所謂絕對的個人主義是也。一則為兼愛主義。即今日之所謂絕對的社會主義是也。此種之學



說與國民道德猶水火之不相容者不俟智者而知矣。若管商申韓其所主張之學說則偏於法治主義而國民道德既以德治立論故自然不能以此種學說為中心點也。由此觀之以上諸派既不能採用而不可不求一折衷的之學說焉。然則所謂折衷的之學說者非孔子之教化將誰屬乎。顧孔子之教化若以今日之科學者眼光批評之其中或含有固陋停滯之點而不適合於今日人生之生活現世社會之現象者固為不少。然從大體上觀察之則孔子之教化個人與社會兩者兼顧一方面尊重歷史與秩序。

他方面主張理性與自由實為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學說也。若與西洋今日學者之學說比類論之彼之人生觀或教育說與美之實用主義相同者有之。或與德之自我實現說或新理想主義相似者亦有之。此外尙多難於枚舉而世人不察反欲捨此而取彼豈非愚舉乎。况孔子之教化二千餘年以來早已深刻於吾人之腦蒂以成一種之信念。雖欲破壞之以就他道蓋非易易也。故吾人又不可不以孔子教化為中國國民道德之中心點也。雖然今吾之論道德僅就國民教育全部中之主要部分如所謂道



德。教。育。而。言。然。非。謂。道。德。教。育。即。國。民。教。育。全。部。也。  
 而。道。德。教。育。之。外。當。然。更。有。所。謂。生。活。教。育。軍。國。民。  
 教。育。美。的。教。育。也。不。過。迫。於。今。日。中。國。時。勢。之。要。求。  
 而。有。所。畸。重。先。以。道。德。教。育。為。主。他。種。教。育。為。輔。例。  
 如。教。育。部。令。之。所。謂。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  
 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  
 德。是。己。又。吾。之。論。孔。道。非。染。於。儒。者。之。氣。習。專。以。孔。  
 道。為。範。圍。而。不。願。開。放。其。研。究。之。門。戶。分。門。別。類。序。  
 次。節。目。兼。事。討。論。他。派。學。說。也。不。過。以。孔。道。為。諸。派。  
 中。之。最。平。正。明。顯。切。於。實。用。有。適。合。於。國。民。教。育。之。

處。較。多。故。從。學。問。研。究。上。之。分。業。的。法。則。先。事。專。論。  
 孔。道。然。非。排。斥。其。他。一。切。諸。派。也。姑。俟。他。日。有。暇。一。  
 方。面。對。於。道。德。教。育。另。編。職。業。教。育。軍。國。民。教。育。藝。  
 術。教。育。等。書。他。方。面。則。以。孔。子。之。學。說。為。主。他。派。之。  
 學。說。為。輔。如。老。莊。之。哲。理。楊。墨。之。格。言。管。商。申。韓。之。  
 意。見。宋。明。儒。之。修。為。法。家。中。國。道。德。推。流。溯。始。無。論。道。  
 一。切。難。家。咸。歸。本。於。一。源。自。推。闡。所。以。形。成。種。種。之。偏。  
 勝。或。迫。於。時。勢。之。要。求。各。自。推。闡。所。以。形。成。種。種。之。偏。  
 學。說。經。之。謂。子。所。不。論。字。將。原。理。之。說。或。篇。與。子。全。書。通。與。孔。  
 子。之。學。說。一。點。不。難。比。類。發。見。矣。則。各。就。其。長。而。採。用。之。以。  
 與。孔。子。之。教。化。鑄。為。一。爐。更。加。以。科。學。的。哲。學。的。基。



礎之說明編中國倫理學一書以問於世而是篇定  
 名爲中國國民道德概論者不過作爲中國教育論  
 或中國倫理學之雛形觀耳然今日學者之視線專  
 注於法治主義之方面倡言立論不遺餘力而德治  
 主義則鄙爲迂闊而不屑顧者也即使講談之非陷  
 於陳腐卽過於高遠欲求其常識的通俗的之論調  
 爲一般國民所通曉者幾如鳳毛麟角矣又當局之  
 人一方面專注重於他律的道德而以祭天祀孔爲  
 唯一教養之方法他方面僅蒐集經書之文句編爲  
 教科書使兒童誦誦之而已如是而言教育吾恐中

國國民道德之精神永無普及統一進步振作之日  
 矣然吾非專偏執德治主義而排斥法治主義又非  
 專注重自律道德而輕視他律道德對於國民道德與  
 法治主義自律道德與他律道德對於國民道德之  
 教養猶車之兩輪鳥之兩翼相輔而行不可偏廢也  
 無如今日中國之國民道德一方面以舊派陳腐學  
 說之流行他方面以外國過激思潮之輸入破壞特  
 甚自今而後吾人不可不以急起直追之志向努力  
 奮鬪之精神而挽回或發展我中國數千年來歷史  
 上博大悠久之固有的國民道德也雖然茲事體大



立言一有差誤。恐於教育前途。遺害匪淺。吾深願國  
 人。必以羣策羣力。和衷共濟之精神。各抒意見。俾臻  
 完善。然吾輩之教育家。既為國民之先導。對此問題。  
 尤當壹意發揮。盡厥天職。余亦為教育界之一分子。  
 因不揣。鄙陋。編輯本論。聊以系統的之組織。講述其  
 大意。以與當世諸大教育家。一相研究焉。

### 中國國民道德概論本論終

#### 附論

孔道與宗教 刊登民國六年一月  
七日上海時事新報

客有問於余曰。中國國民教育。若以孔子之道為修  
 身之大本。得毋與信教自由相牴觸乎。余曰。此無足  
 慮。謂予不信。請引伸其說。夫孔道者。為一種之道德。  
 乃非宗教也。然既為道德。自與宗教問題。劃然為二。  
 絕不相關。蓋宗教為他律的性質。以外界神命為主。  
 道德為自律的性質。以內界良心為主。道德與宗教。  
 自一方面觀之。性質懸殊。各行其是。然自他方面觀  
 之。兩者於人生問題上。常有互相接近之機會在焉。



今有信奉道德之人唯恐自己內界良心之不健全。欲借神意之威力以補其不足可也。又有信奉宗教之人以爲人若徒恃神意恐不足以自立欲從良心之指導以發其有餘亦可也。故道德家兼爲宗教家。或宗教家兼爲道德家兩者之主義皆無傷害矣。反之而各種宗教雖皆以外界神命爲主然其所崇奉之神遠古且勿論姑以今日之宗教言之或主一神或主多神或主無神對象多端不一而足各尊所宗視若仇敵故奉一宗教之人斷不容兼奉他教否則其主義互相矛盾矣。由是觀之各宗教間性質雖同。

而其作用若水炭之絕不相容。然而道德與宗教性質雖殊而其作用可互相利用者也。故中國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不僅與各種宗教毫無牴觸抑且可以與各種宗教相輔而行矣。客又曰：信如子言孔道既爲一種之道德不以神意爲主。然則祀孔一事今將作何解釋乎？余曰：祭祀者爲中國國民道德之一要素有報恩之一義貫通乎其間。蓋卽反本報始不忘其初之意與宗教之儀式迥不相侔。蓋祭祀者一本自己內界之誠心毫不爲外力所支配。論語云：祭神如神在此卽孔子教人既當祭神。



必致其如在之誠有其誠則有其神無其誠則無其神並非預言世界以外有一神在然後祭之也然宗教則反是無一不預言世界以外有一神在吾人不得祈禱之以為祈福免禍之具要之中國之祭祀以祭神為因如在為果神之存在皆為吾心所發動毫不為外力所支配而宗教之儀式以有神為因祈禱為果信神與否一為外力所脅迫毫不許意志自由也然所謂祀孔云者亦屬祭祀之一種並非因孔子之所謂神存在於吾身以外則祀之乃以孔子有功德於吾人並足以為吾人之師表者則祀之藉以

表示其尊崇孔道之誠意也質言之報恩與崇拜是已由是以觀祀孔者非為宗教之儀式乃為中國國民道德之一要素也明矣然則祀孔既為中國國民道德之一要素凡稱為中華民國國民者無論其為宗教家或非宗教家一律與祭斷不容有例外者在以損國體也更證諸日本彼都國民道德以崇奉歷代天皇為報恩之大本故凡稱為日本臣民者無論其為本族人或歸化人宗教家或非宗教家一律以祭祀歷代天皇為當然之義務甚至家家供奉天照天皇之神朝夕祈報不稍懈怠至於西洋則何如西



洋各國歷代偉傑哲人莫不為之行百年祭亦無非  
 取義於祈報者然彼都之宗教家皆不以此為詬病  
 吾故敢下一定義祭祀者報恩之謂為國民道德上  
 所不可缺者也然則祀孔一事亦為中國國民道德  
 之一要素尤不待智者而知矣願吾國人切勿目之  
 為一種宗教之儀式以為與他種宗教相牴觸違行  
 廢棄之也可客聞余言稱善而退

論社會教育上孔道之教養民國十六年三月二日  
 竊維國家之強弱繫於國民國民之良否繫於教育  
 教育者非直可以陶冶個人品性而兼有轉移國勢  
 之效用者也是故歐美各國重視教育擬於國家之  
 生命以為國家一日無教育即一日無國家試觀今  
 次歐戰無論何交戰國皆能屹然自立不致一敗塗  
 地終為他人所屈服者蓋皆戰前教育之效果有以  
 致之也然彼都人士猶竊然以為憂無一不鑒於已  
 國在此次戰爭不能即時取勝者於是懷疑過去教  
 育之價值力圖改良期臻美善以謀將來國家之安



甯。繁。榮。爲。第。一。要。義。顧。吾。國。人。則。不。然。比。年。以。來。談。教。育。者。事。事。踏。襲。不。圖。改。良。非。效。法。於。古。人。卽。取。例。於。外。國。他。事。姑。勿。論。卽。就。國。教。問。題。而。言。或。謂。昔。日。有。祀。孔。今。日。亦。宜。保。存。之。或。謂。西。洋。有。國。教。與。信。教。自。由。吾。國。亦。宜。效。法。之。襲。故。效。顰。甯。非。愚。舉。殊。不。知。教。育。事。業。之。影。響。於。國。家。前。途。既。鉅。且。大。欲。定。一。宗。旨。立。一。方。法。必。先。體。察。國。民。固。有。之。性。質。推。測。世。界。將。來。之。大。勢。參。酌。古。今。比。較。利。害。若。者。宜。興。若。者。宜。革。若。者。宜。取。若。者。宜。捨。或。存。其。實。而。變。其。名。或。襲。其。形。而。易。其。質。總。期。適。合。於。今。日。本。國。之。國。情。而。後。已。

決。不。可。囿。於。偏。見。也。故。孔。道。教。養。問。題。亦。當。循。此。設。想。顧。今。之。論。孔。道。者。多。矣。有。謂。孔。道。廣。大。兼。容。併。包。無。所。罣。漏。有。謂。孔。道。未。嘗。集。大。成。兩。說。孰。是。乃。學。術。上。之。問。題。不。暇。深。究。茲。姑。讓。一。步。言。之。兩。說。皆。信。以。爲。是。然。皆。與。國。民。教。育。之。修。身。教。授。毫。不。相。涉。蓋。國。民。教。育。者。在。小。學。校。或。中。學。校。時。期。所。施。行。之。教。育。以。養。成。一。般。健。全。國。民。資。格。爲。宗。旨。與。或。種。類。之。中。學。校。或。專。門。以。上。學。校。之。特。殊。的。人。材。教。育。有。別。也。修。身。科。者。學。校。學。科。中。之。一。科。目。以。教。授。國。民。道。德。之。要。旨。爲。目。的。的。者。也。然。則。中。國。國。民。教。育。欲。以。孔。子。



之。道。為。修。身。之。大。本。其。要。旨。在。於。擇。孔。道。中。之。平。正。明。顯。切。於。實。用。者。作。為。小。學。校。或。中。學。校。之。一。種。修。身。教。材。也。故。由。前。兩。說。中。之。第。一。說。則。孔。道。中。之。深。奧。精。妙。者。不。適。合。於。兒。童。之。心。理。自。不。能。作。為。教。材。上。年。吾。國。小。學。校。讀。經。之。成。績。毫。無。實。效。是。其。明。證。也。由。第。二。說。則。孔。道。雖。未。嘗。集。大。成。然。孔。道。既。僅。為。學。校。之。修。身。科。即。其。孔。道。中。所。缺。之。他。種。智。識。如。所。謂。法。律。兵。事。等。者。另。以。公。民。須。知。法。制。大。意。或。體。操。等。科。授。之。可。也。抑。更。有。言。者。吾。國。國。民。教。育。僅。以。孔。子。之。道。為。修。身。之。大。本。其。注。意。之。點。有。二。一、非。專。崇。

儒。道。以。排。他。道。乃。以。孔。道。為。諸。派。中。之。最。淺。顯。者。使。小。學。校。兒。童。易。於。領。會。之。處。較。多。即。以。此。為。教。材。不。煩。他。假。至。於。中。等。以。上。之。學。校。乃。許。參。以。他。派。之。學。說。作。為。教。材。不。加。限。制。也。一、非。專。尚。古。說。以。壓。新。說。古。說。之。可。存。者。仍。存。之。其。不。可。存。者。不。妨。棄。之。或。以。新。說。代。之。亦。無。不。可。總。期。不。背。於。本。國。今。日。之。情。形。與。世。界。將。來。之。大。勢。而。後。已。循。斯。而。行。則。孔。道。之。教。養。有。利。益。於。國。家。前。途。以。視。前。此。之。徒。誦。經。書。及。專。事。訓。詁。者。不。啻。判。若。霄。壤。矣。故。中。國。國。民。教。育。應。否。以。孔。子。之。道。為。修。身。之。大。本。必。視。孔。道。教。材。之。選。擇。



排。列。及。其。教。法。之。如。何。以。為。衡。如。得。其。法。有。何。不。可。鄙。意。以。為。茲。事。不。必。列。入。憲。法。直。以。政。府。命。令。行。之。可。也。倘。實。行。此。議。則。孔。子。之。道。無。論。在。學。校。方。面。或。社。會。方。面。應。如。何。教。養。質。言。之。孔。道。教。養。方。法。問。題。亦。不。可。不。先。行。研。究。茲。就。管。見。所。及。姑。先。從。社。會。方。面。着。想。擬。有。三。端。如。左。

(一) 孔。道。宜。講。演。吾。國。地。廣。人。衆。當。此。經。濟。竭。蹶。師。資。缺。乏。之。時。代。欲。期。遍。設。小。學。校。於。全。國。以。圖。教。育。之。普。及。豈。可。得。哉。若。強。欲。行。之。適。足。以。增。人。民。之。負。擔。以。招。其。反。抗。惡。感。而。不。能。收。其。國。民。教。育。

之。效。果。矣。以。吾。之。意。見。論。之。現。今。之。中。國。與。其。遍。設。小。學。校。不。如。暫。行。廣。設。社。會。教。育。以。為。治。標。方。策。之。為。愈。也。即。仿。彼。耶。穌。教。或。佛。教。之。說。教。方。法。分。布。一。種。之。道。德。的。滋。養。分。於。一。般。之。人。民。者。也。所。以。日。本。近。來。大。收。教。養。國。民。道。德。之。效。果。者。無。非。利。用。此。種。方。法。令。各。縣。時。時。開。設。國。民。道。德。講。演。會。併。許。民。間。自。由。開。會。講。演。吾。國。若。欲。行。之。在。州。縣。則。利。用。其。學。宮。之。明。倫。堂。鄉。村。則。利。用。其。神。廟。或。宗。祠。為。講。演。所。定。名。曰。中。國。國。民。道。德。講。演。會。每。一。星。期。或。一。月。間。開。會。講。演。一。次。講。演。員。除。



常。任。委。員。外。所。有。臨。時。講。演。員。在。城。區。以。中。等。學。校。教。職。員。或。視。學。員。充。之。在。鄉。村。以。小。學。校。教。職。員。或。學。董。充。之。併。許。人。民。本。於。中。國。國。民。道。德。之。根。本。的。精。神。設。立。學。會。自。由。討。究。發。闡。真。理。循。斯。而。行。視。學。校。教。育。事。半。而。功。倍。焉。

(二)

孔。廟。宜。公。開。孔。廟。向。例。除。丁。祭。外。一。律。不。許。公。開。揆。厥。原。因。無。非。欲。表。示。敬。意。起。見。力。圖。靜。穆。用。意。固。善。乃。竟。有。大。謬。不。然。者。蓋。如。斯。之。大。廈。華。廡。終。年。之。間。若。人。跡。罕。到。易。使。鼠。雀。為。巢。蓬。蒿。滿。地。不。致。荒。廢。其。可。得。乎。有。何。尊。敬。之。可。言。欲。杜。此。弊。

莫。若。常。年。或。日。曜。日。公。開。孔。廟。大。成。殿。或。兩。廡。之。上。陳。列。各。種。祭。品。如。俎。饌。籩。豆。之。類。樂。器。舞。器。以。及。各。種。攝。影。如。秦。山。關。里。杏。壇。之。類。他。如。歷。史。上。之。各。種。古。蹟。模。型。名。人。遺。像。以。及。現。時。本。國。或。外。國。之。各。種。教。育。品。無。不。畢。備。以。供。遊。人。觀。覽。此。亦。屬。直。觀。教。授。之。一。端。也。此。外。兩。廡。或。兩。廊。之。上。多。置。風。琴。任。學。校。生。徒。自。由。練。習。兩。道。樹。蔭。之。下。多。置。安。樂。椅。以。資。遊。人。休。息。頤。養。心。神。之。用。空。曠。之。地。多。置。體。操。器。械。佈。置。球。場。以。供。學。生。課。餘。運。動。之。用。凡。學。校。生。徒。穿。制。服。者。許。其。自。由。出。入。至。於。



普通遊人非購入場券不許擅入如此辦理一則  
 可以獎勵學生慣穿制服一則可以得有一項收  
 入以充常年之經費綜合以上種種方法無一非  
 改良社會之作用者也顧近今吾國社會腐敗已  
 極呼盧喝雉比比皆然倘使年少弟子近此能不  
 為其所感染乎彼六曜日之學校教育竟常為一  
 日曜日之社會惡現象所破壞輾轉相尋其效果  
 終等於無言念及此能不悚然故近日有人倡廢  
 止日曜日放假之議也雖然因噎廢食賢者不為  
 欲杜此弊惟有振興社會教育之一法孔廟公開

是其一端蓋學校生徒於功課之餘自然以此為  
 娛樂之地不生他念非徒學生方面受益已也即  
 就教師方面觀之亦莫不然彼潔身自愛之教師  
 亦得常臨此地非直可以修養自己之精神抑且  
 可以謀師弟之觀面以聯絡其感情者也例如日  
 本之東京教育博物館歐美之公眾運動場以及  
 公園或公共娛樂場所獲之種種利益已為一  
 般教育學者或教育家所公認矣雖然凡百事業  
 利弊參半吾國人辦事往往利未生而弊先見故  
 孔廟公開應如何設施之種種方法及其取締規



則不可不善為籌畫以求完善也。

(三)

祀孔宜改良。祀孔向例在仲春仲秋之首丁日。卯時由各州縣長官率領下屬設庭燎釋奠以祭。此種儀式亦屬古時大祀之一種。是否適用於今日之民國姑置勿論。然祀孔亦與國民教育有密切之關係。有不能不改良者。其理由約有三端。仲春仲秋之首丁日。隨年而異。向無一定。而聖誕紀念日係陰曆每年八月二十七日。倘能以陰陽曆對照確定其為陽曆何月何日。更善。永無變更。因之。人民對此之觀念易於握住。遂使腦中強留一。

種永久紀念之印象。矧從前兩丁祭日。部令未嘗規定。學校放假。而聖誕日。則反是。全國學校一律放假。若以此為紀念祭日。則學生可得與會參觀。藉伸敬意。向來聖誕日。毫無一種表示紀念之舉。動亦非尊孔之道。此其不可不改良者。一卯時始於侵晨五點鐘。為時過早。多數之小學兒童。靡論其不能與會也。即使能之。難免感寒。亦非攝生之道。倘將卯祭改為辰祭。則在上午七點鐘至九點鐘。中等學生。無論矣。即小兒兒童。亦得有與會參觀之機會。此其不可不改良者。二近來祀孔禮節。



已將拜跪改為鞠躬甚屬適宜其他如正獻官分  
 獻官陪祀官等名稱亦宜廢止以避虛榮即於是  
 日辰時釋奠或釋菜由地方行政長官主祭所有  
 學校教職員及其他職員一律與祭贊禮及奏樂  
 由中等學校學生司之舞佾由高等小學校學生  
 司之附近國民學校學生排列兩道立正參觀正  
 午至傍晚鄉村之小學校學生自由參拜如此辦  
 理亦屬禮儀實習教授之一端此其不可不改良  
 者三循上三者而改良之則祀孔之價值當較前  
 倍加焉

以上三端皆與國民教育有密切之關係者也余敢  
 不揣冒昧拉雜書之以與當世諸大教育家一相商  
 權焉

教育部批 據呈已悉所陳各節於教育原理社會  
 情形均能洞中肯綮卓有見地至所擬方法三端  
 亦多可取之處應予留備採擇可也此批  
 日十六  
 年民國五月六

中國國民道德概論附論終